

注意

科求政軍 學人名學 家求商學 哲利農工 學家讀此 家講此書 讀此必書 此書必可 可必可必 理名福可 想利運兼 益雙兼隆 高收隆

寶鈔

北京中央刻經院印行



永寶敬送

女。歡喜助資。刷印流通者。現生福壽雙隆。設世必生淨土。◎

## 募印『玉歷寶鈔』百萬本啟事

近來人心不古。世道凌夷。是以天災人禍。相接而來。欲圖補救挽回。非先使人人明白因果報應之理不可。苟共知今日吾人所受之災難即是果。早先所造之罪孽即是因。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不爽毫髮。從此悔過自新。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惡源既泯。則一切災難不消而自滅矣。敝院出版之『玉歷寶鈔』一書。對於因果報應之事理，記述最爲翔實。令人一見即易啟發善念。確爲勸善書中最易收得實效之本。歷來印送此書者，現生獲長壽，增智慧，釋病苦。沒世拔業障，出三塗，得往生。書冊所載，班班可考。敝院因鑒於當前劫運之慘，願吾人之早得安樂。特發起募印一百萬本，分送各界，以資普及。謹希樂善諸君子，俯賜贊助，廣爲勸募。俾此微願早日圓滿。不禁馨香祝禱之至。該書另售每冊收洋一元三角五分。認印百本按工料計算。收洋一百二十元。外埠另加郵雜費洋二元六角。如蒙惠款，請匯至北京宣武門外大街北頭紅樓交——中央刻經院——查收不誤。謹啟

457  
457=2



3 0605 1664 2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第五十九次再版本

# 玉歷寶鈔勸世文

北京宣武門外中央刻經院善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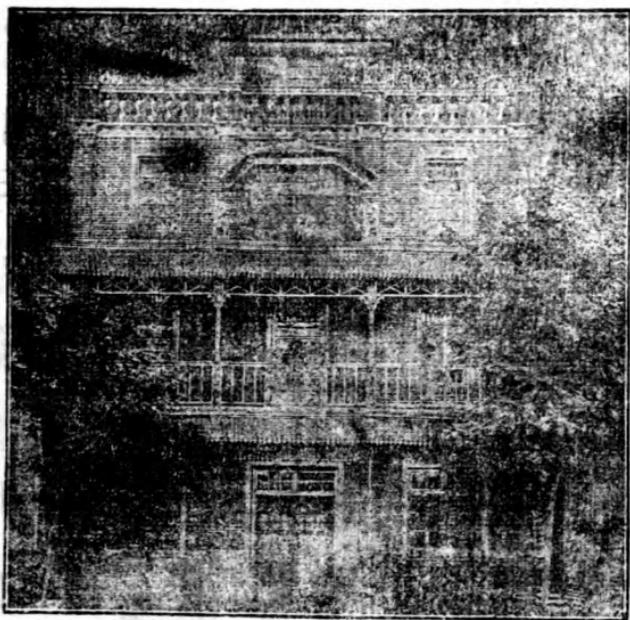
玉歷寶鈔

一

230327

本院印刷  
精良定價  
低廉爲華  
北唯一之  
流通佛教  
經像發行  
各種善書  
機關已出  
書籍四百  
數十種如  
蒙賜顧  
不勝歡迎

● 發行各種善書 ●



● 流通佛教經像 ●

佛 經 善 書 局

中 央 刻 經 院 院 址

# 玉歷寶鈔目錄

第一章 玉歷之圖像

第二章 玉歷之序論

第三章 玉歷之緣起

第四章 玉歷之傳流

第五章 玉歷之印證

第六章 奉行玉歷之善報

第七章 不信玉歷之惡報

第八章 欲除玉歷上所載苦厄之一切善法

玉歷寶鈔

目錄

若人欲了知

三世一切佛

應觀法界性

一切惟心造



心即神神即心無愧  
心無愧神若是欺心  
便是欺神

陰司之地獄即人心  
之地獄也人心果無  
地獄然後陰司之地  
獄可空

# 玉歷寶鈔勸世文

## 卷

## 頭

## 語

近人常有一最大之誤解。以爲人死則精神滅。何有於鬼。又以各種動物。皆爲天賜與人之食品。因此縱殘恣殺。造下彌天大孽而不知。及至無常一到。壽命告終。各爲業力所牽。輪迴六道。出沒三途。不能自拔。殊可哀也。茲特節錄紀事數則。以資參考。凡茲種種。安知若干年前。非自命爲萬物之靈。此時雖本性未昧。而爲業力所牽。無法自拔者歟。

### 大學學生捕魚奇遇

◎龜大於桌◎能渡人語

◎流淚乞命◎點頭感謝

福建廈門集美大學。係僑居南洋之鉅商陳嘉庚氏所立。校務甚爲發達。該校設有水產一科。訓練學生研究水中動物。並爲易於明瞭起見。將是班學生附輸出海實習。校中備有集美捕魚輪兩艘。每艘酌派十餘生。駛往海面。實行捕捉魚類。每兩星期。捕魚輪必到滬一次。將所捕獲之水中動物。販售於上海十六舖一帶魚行中。歷次收入。頗形可觀。詎該校捕魚輪此次在滬甬道上之海面工作時。魚網中捕獲碩大無

朋形似龜類之動物一只。身大逾普通之八仙桌。首尾與龜類相同。惟四肢與龜迥異。似鴨足而軟弱。能在水中游泳。在陸地上則失去效力。行走極為困難。諸生見此未見之動物。甚為驚異。乃報告船主。（即該校水產科教員）詳細觀察。並研究其係何種族類。該船主偶然指該動物而大聲呼以殺死你一語。詎該物竟眼中流淚。作怪聲長嘯。旋即縮首不動。狀極可憐。輪上生火諸人。觀此情狀。心甚不忍。遂徵得船主同意。費去二十元代價。將其放生。船主復對該物口稱放你去一語。該物果匍匐欲行。惟肢軟無力。行動甚遲。船主見其如此靈敏。乃戲曰。汝能懂人語。意須點頭表示。語畢。該物果昂首顫動。以示感謝放生之意。卒由生火者將其拋棄海中。任其遊去。該輪前日午後抵滬。輪上火艙頭目某。與人道及此物。聞者莫不咄咄稱怪云。（錄上海新聞報）

## 這是死人變鬼的證據

① 獨立二師審問冤鬼趣聞

② 三年前謀財害命案昭雪

③ 現代靈魂學家應當研究

七月三十一日汕頭通信云。汕駐軍獨立第二師張瑞貴部下教導團第二營第七連兵士中有劉東海者。近日雙膝忽患抽筋病。下腿骨痛楚非常。皮膚青黑。如受棒擊傷。不能行動。連長曾瑞生。乃將劉送入衛生隊醫治。劉在病房。夜間常有鬼魅糾纏。胸膈常若受重物壓迫。屢醫不能自如。氣息窒塞。劉自疑為邪魔作祟。不願任隊。乃遷回連部。到連部後。同居兵士雖多。而夜間鬼魅糾纏之狀如故。劉睡後。或者有人用布巾塞其口。或者以鐵絲反縛其雙手。又常兩目直視。口中喃喃自語。班長王新發見此異狀。恒

喚醒之。同進兵十亦數見之。由是連中聞鬼之說。遁傳軍中。

連長曾瑞生。平日以正直勇自負。從來轉戰疆場。鬻營荒郊古廟。絕不信世間有鬼魅作祟事。一夕會往連部。見劉病狀迥異。乃生好奇心。戲爲文召鬼定讞。兼草草敷衍。祭文甫脫稿。正要拈香焚化之際。劉東海三夢中。忽囑語大作。聲腔口音。絕異平日。曾急命司書。將劉夢中所言。用筆紀錄。以窮究竟。

劉原籍粵省欽廉人。夢中忽作廣西土語曰。一你講呀。你不講出你的兇惡事嗎。你打死我都不緊。你又將我兄弟新書都打死。我早晚都要綁你一會。這長聽至此。亦覺毛骨悚然。乃問曰。你是何人。你有何冤情。鬼附劉身答曰。我是廣西博白縣人。問你姓什麼。答曰。我姓廖名根。火字傍的根。我兄名廖七。問你做何事業。答曰。做小生意的。問他打死你家幾人。答曰。

死我兄弟二人。一個新婦有孕胎的。我已跟他三年。那天我打他一棍。他就不能行動了。他自從打死

我們後。即將姓名改了。還有軍用船票一張。不信你看罷。說時。劉在夢中。不知不覺將彼腰間褲帶上皮袋解下。會連長接其皮袋。打開一看。裏面果裝有巫啓華布質襟章一個。另寫明姓名之船票一張。

會連長當即答應。代爾伸雪沉寃。劉遂默然無語。聲如雷。有頃劉醒。會連長問以夢中所言。劉愕然不知。會即將司書所紀錄者示劉。始俯首無言。直供三年前在范德星團部充班長時。原名巫啓華。出發博白縣。有一日。放步哨至合浦縣交界處。瞥見路上有廖姓男子二人。後面隨一新婦。攜帶大洋四百元。腳用槍上尖刀。將三人刺死。搶得現銀。當日幫同行兇者。尚有一號兵云。會連長訊得實情。以冤魂求雪辭狀。已由劉東海親口供出。不能不信。乃將是夕經過

詳請及病兵供狀呈報教導團長轉呈師長張瑞貴請將巫啓華變名之劉東海依法懲辦以伸法紀肅慰冤魂併一面由師部致函廣西博白縣詳查三年前此事真相以待決定最後辦法云

(錄二十年八月五日上海申報)

## 談鬼怪

弄尸曰。自來談鬼怪者。每恐人之不信。必舉親朋。以實之。若在稠人廣衆中。語未已而和者已三四。不待辭畢。又揭舉以爲徵。而領首者。斥無鬼考。慨歎吝嗇。其小持異議。則噤莫敢聲。於時至足樂也。日前小集宣南。座中皆知名之士。飲少而健於談。乃相與說鬼怪。有縫師者。老而獨。困窘爲張君家傭。且望暮返以爲常。一日夜分。張君赴如廁。覺旁有人立。反顧。識爲縫師。君以夜深尙未去。詢之。對曰。君許爲

吾寫象。請早見賜如何。許之而行。將及屋。階前有臥者。體然黧體也。微震入屋。見一女慘然自內出。衣委地。面瘦削無人色。蹙焉滅。君獨不甚恐。然一夜竟不寐。遲明。縫師來。詢其夜中寫象事。茫然莫知對。因曰。奴子無子息。奚用象爲。脫主人見憐者。賜一棺木費足矣。主人肯否預爲賜。君笑諾。予二十金。自後無他異。此張君大千言也。君又言。一其鄉有女。足步未出鄉里。忽達病。操吳音。其家皆莫解。若有物附其體者。舉家惶惑。斥之不可。哀禱之。則曰非此生事。若輩可請有大福澤之人。具書生冥王。或可解。羣又詢今世果何人。堪任有大福澤。則曰。上海清道人。書名滿天下。乞之當效。但須在數日內耳。羣以空距滬。非數日可往返。又哀之。得五日限。書未及下。而女已死。蓋已逾期限焉。曾見清道人所爲書。起首云。一臨川男子李瑞清謹致書於閻羅王殿下云。云一抄五二妹曾

庚申經病類猖狂。語言全變。操江北土語至流利。其  
吾家從未接近江北人。而吾妹尤不通曉。此理之所  
不可解者。病數月始愈。訖今言之。輒相笑也。湯君定  
之言。曾數遇鬼。乍視之類人。薄之則漸滅。太平湖  
畔時時遇。不足奇也。大約人烟稠密之地。鬼怪亦多。  
鬼非避人。特近人。太平湖荒涼。故獨爲吾見。其言  
游昧也。黃君子林言。某人左手爲豬足。出則包避  
之。頗怪。張君曰。不足怪。蜀中某孝廉自云。歷三  
世。曾嘗其專刊布之。今其人左手爲馬足。毛色黃。  
語未終。黃君起言。是非人而豬。豬而人者乎。曰。  
然。因爲述其事曰。某孝廉家頗饒裕。一日假寶。恍惚  
至村口閒眺。見一人肩一襖。自云得自大家。皆珍衣。  
價廉。君真堪收用。德惠至再。孝廉不能却。姑啟。而  
不當意。獨擇一青緞袍被而試之。其人突如握孝廉。  
孝廉則已呱呱生爲豬矣。所養豬爲其戚串。欲有言。

噉不能。獨以目視戚。莫能悟其意。孝廉不屑與羣豬  
伍。溷泥穢中。獨蹲臥燥潔處。以故獨爲主人喜。羣豬  
皆以時宰割。孝廉得不死。爾然肥。歲將終。主人議以  
肥碩者祀天神。孝廉聞之。出避山洞間。主人卒覓得  
孝廉。嗚其意。不能通。封然被重創。疾奔氣喘。汗流透  
重衣。覺追者踵於後。力奔。道旁有破廟。掩入。僧出迎。  
至禪堂稍息。僧曰。客來衣袂濕。曷烘之。老僧有破袍。  
請暫著。如何。僧則出巨獸。僧衣若干襲。孝廉擇一黃  
色者。正欲披。頓悟。獸被青緞袍。則爲豬。今此袍恐又  
有變。疾揮脫。不聞左臂已入。老僧遽撻之曰。不識抬  
舉。則又呱呱生爲人。馬其左手。毛色黃。吾因言。相傳  
託生皆經森羅殿發落。今孝廉得否。得無閻羅王亦  
失其御耶。時周君養菴薄君心奮。皆已前去。未獲聞。  
兔翁曰。京師宣武門外菜市口。爲刑人之所。故事中  
元延僧爲孟蘭會於此。其主壇僧於瑜珈施食時。往

往被鬼擊跌壇下。不能終事。嗣後聞黎視若畏途。無敢應此舉者。康熙中有異僧挂單長椿寺。不食蔬穀。日夕惟飲清水一盃。時人謂之水齋和尚。(米太史澂鑿有碑記之。今猶存寺中)衆謂其道行清高。延至此席。請至召亡時。覺陰風颯起。繞壇而旋。彷彿陰靈奉饗飲食。舉尊。天明月朗。琴管悅喜。時有賣饅餠周圓者。在虎坊橋。方倚擔假寐。忽見其亡友王二來。曰。全身羅漢。方在菜市口施食。盍往觀乎。周恍然忘其已死。欣然隨往。既至。果見一僧。遍體金光。當壇而坐。讚法。神以千百計。圍繞恭敬。案前羅列饅餠。和餅之屬。高如山阜。莖芬撲鼻。壇高數丈。其下廣筵。肆設貴賤座位。以次而殺。辨玉貂蟬者。在壇左右焉。醫夏陸聖。或席地坐。旁有圍幕。可容千人。則婦女進食處也。周覓食物欲啖。而其友阻之甚力。云君猶未至。食此物時。竊取一饅首食之。到口如嚼虛空。饅首大

可二斤。炙手可熱。乃懷之而歸。既至担次。其友追及。曰。饅首君不可食。懷之何益。與我可做百日糧也。周至此方悟其死。即呼曰。汝死久矣。那得來此。友笑曰。吾不死。安用鬼饅耶。周大驚而寤。急至菜市口。驗其真偽。時經壇將徹。游侶漸稀。正鋪設與尋常盂蘭會等耳。出其饅首。與衆觀之。大如胡桃。則施食物也。對衆具述所夢。無不駭異。明日至寺拜命。身羅漢者。門限爲穿。和尚厭之。覆錫去。不知所往。自此菜市口盂蘭會。必以長椿寺僧主之。至今益盛。

我等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悔悔

衆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

自性衆生誓願度 自性煩惱誓願斷

自性法門誓願學 自性佛道誓願成

地 藏 王 菩 薩 像

玉 歷 寶 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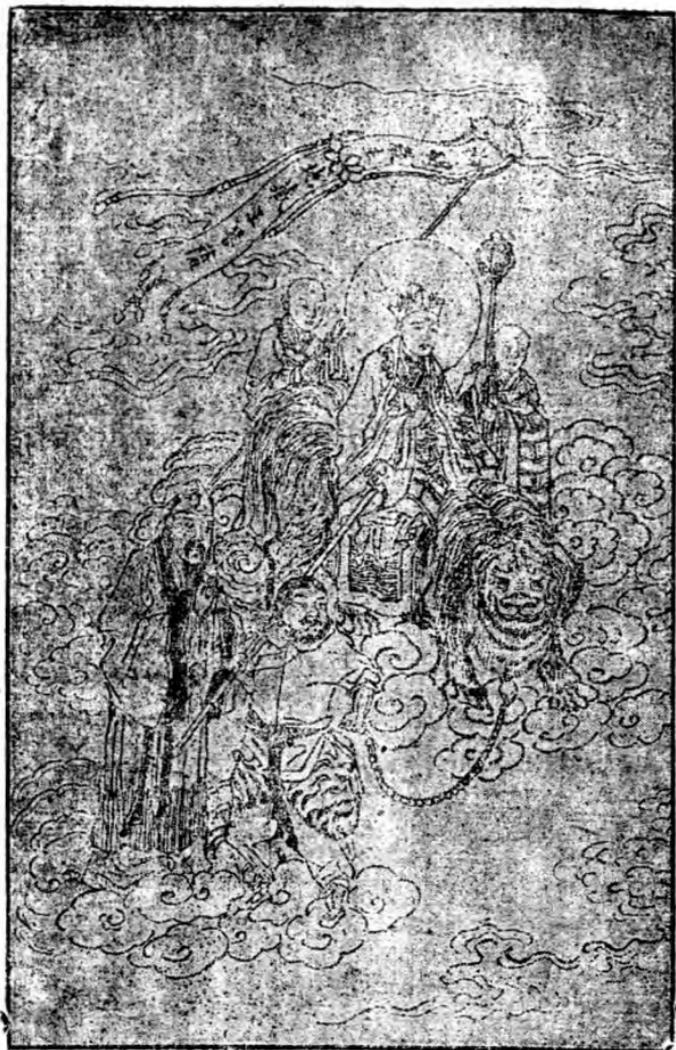
圖 像



地 藏 菩 薩 妙 難 論 化 現 金 容 處 處 分 三 途 六 道 開 妙 法 四 生 十 類 蒙 慈 恩 明 珠 照 徹 天 堂 路 金 錫 振 開 地 獄 門 累 世 親 姻 蒙 接 引 九 蓮 臺 昨 禮 慈 尊

地藏本願經曰。燒香供養瞻禮讚歎地藏形像。即得十種利益。一者土地豐壤。二者家宅永安。三者先亡生天。四者現存益壽。五者所求遂意。六者無水火災。七者虛耗辟除。八者杜絕惡夢。九者出入神護。十者多遇聖因。

地獄行化圖



地藏大士。  
誓願宏深。  
明珠照破。  
鐵圍城金。  
錫振幽冥。  
化雨繽紛。  
大地布陽  
春。

佛滅度後一千五百年。地藏菩薩降迹新羅國主家。姓金。號喬覺。宋永徽四年。年二十四歲。祝髮。攜白犬善聽。航海西來。至江南池州府東青陽縣九華山。端坐九華山頭七十五載。至開元十六年七月三十夜成道。計年九十九歲。時有閻老閻公。素懷善念。每齋百僧。必虛一位。請洞僧（即地藏菩薩化身之法號也）足數。僧乃乞一袈裟地。公許。衣徧覆九峯。遂盡喜捨。其子求出家。即道明和尚。公後亦離俗網。反禮其子爲師。故今侍像。左道明。右閻公。職此故也。菩薩入定二十年。至正德二年七月三十日顯靈起塔。至今成大道場焉。

案。地藏菩薩。在釋迦牟尼佛既滅以後。彌勒佛未生以前。衆生賴以救苦。自誓必盡度六道衆生。始願成佛。現身於人天地獄之中。以救苦難。其狀圓頂。手持寶珠及錫杖。或云即閻羅王之化身。非也。

斷了氣 不回鄉 空使親人哭斷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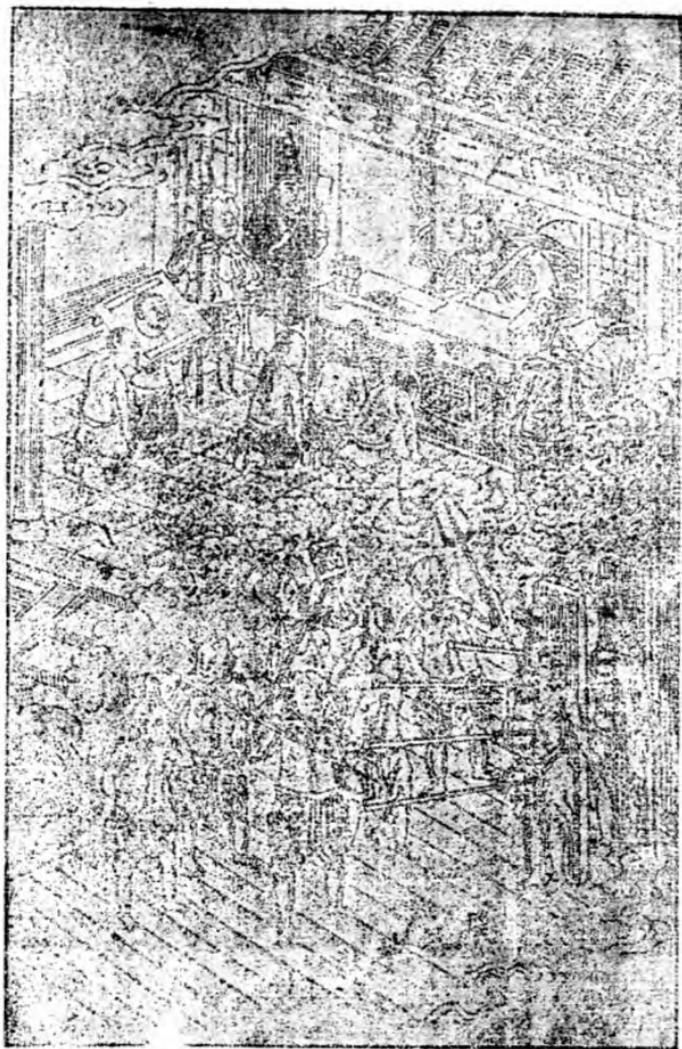
一息斷四  
大區一雙  
空手見闕  
王尊鏡臺  
前空弔淚  
孤魂榜下  
自悲傷勸  
賢良悟無  
常名利看  
穿勤念佛  
管教你臨  
終決定到  
蓮邦。

第一殿 秦 廣 王



秦廣王爲  
 十殿閻王  
 之第一專  
 司人間壽  
 夭生死冊  
 籍統管幽  
 冥吉兇鬼  
 判殿居大  
 海沃燹石  
 外正西黃  
 泉黑路。惡  
 人死後在  
 殿右之孽  
 鏡臺照過  
 批解第二  
 殿用刑。

第二殿 楚江王



玉歷寶鈔

第一章 圖像

四

楚江王一作  
初江王爲十  
殿閻王之第  
二司掌大海  
之底正南沃  
燠石下活大  
地獄此重地  
獄縱廣五百  
由旬查核事  
犯多寡年分  
深淺發入應  
到何小地獄  
受苦期滿轉  
解第三殿加  
刑發落。

第三殿 宋帝王



宋帝王。爲十殿閻王之第三。司掌大海之底。東南天礁石下黑繩大地獄。此重地獄。縱廣五百由旬。另設十六小地獄。查對惡人所犯罪之輕重。推入大地獄。另發應至何等小地獄受苦。受滿轉解第四殿加刑收獄。

第四殿 五官王



五官王一作  
伍官王爲十  
殿閻王之第  
四司掌大海  
底正東沃燦  
石下合大地  
獄此重地獄  
縱廣五百由  
旬另設十六  
小地獄查核  
罪人事犯大  
小推入合大  
地獄受苦另  
再判發何小  
地獄受苦滿  
日送解第五  
殿察核。

第五殿 森羅王



森羅王一作閻羅天子。爲十殿閻王之第五司掌大海底東北沃礁石下叫喚大地獄。并十六誅心小地獄。犯鬼照過孽鏡後。牛頭馬面差鬼押入大地獄細查。再發入誅心十六小地獄受苦。受滿期限。轉解第六殿查對。

第六殿 卞城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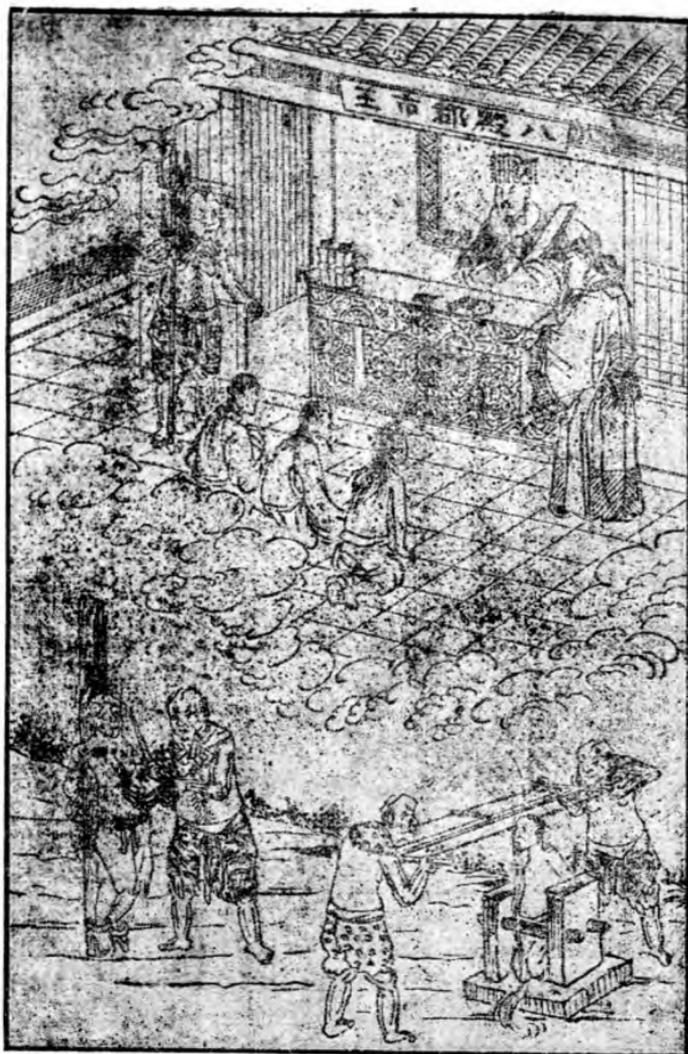
卞城王一作  
變成王。為地  
獄十殿團王  
之第六。司掌  
大海底正北  
沃礁石下大  
叫喚大地獄。  
此獄廣大五  
百由旬。四圍  
另設十六小  
地獄。查核第  
五殿解來鬼  
犯。更有餘罪。  
則發入大地  
獄。分發小地  
獄受苦。受滿  
轉解第七殿。

第七殿 泰山王



泰山王爲十殿閻王之第七。閻摩王之書記。記人善惡。又掌大海底西北沃礁石下熱惱大地獄。此獄縱廣五百由旬。并設十六小地獄。罪鬼入此獄。期滿後。轉解第八殿收獄查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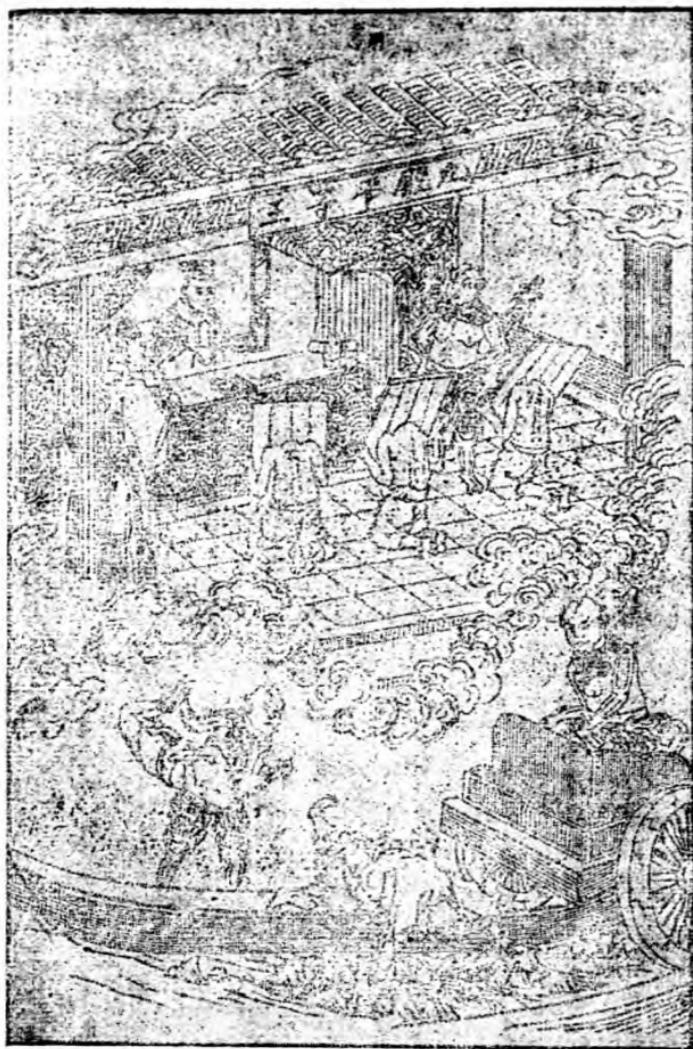
第八殿 都市王



都市王爲十殿閻王之第八。司掌大海底正西沃礁石下大熱惱大地獄。此獄縱廣五百由旬。另有十六小地獄。罪鬼入獄期滿解

第九殿。

第九殿 平等王



平等王爲閻  
摩王之別稱  
以其平等司  
罪福之業也  
司掌大海之  
底西南沃灌  
石下阿鼻大  
地獄圍崇繞  
廣八百由旬  
密設鐵網之  
內提出此獄  
則解交第十  
殿發生六道

第十殿轉輪王



轉輪王一作  
輪轉王爲十  
殿閻王之第  
十殿居幽冥  
沃礁石外正  
東直對世界  
五濁之處設  
有金銀玉石  
木板奈何等  
橋六座專司  
各殿解到鬼  
魂分別核定  
發往投生每  
月彙記細數  
交第一殿註  
冊送呈酆都

六道輪迴圖(上)



觀種種衆生。  
 居種種生滅。  
 海中生此死。  
 彼遷流不息。  
 無非一輪轉。  
 之相而已。蓋  
 世界衆生。自  
 無始以來。展  
 轉生死於六  
 道之中。如車  
 輪之旋轉。無  
 有已時。故曰  
 輪轉。或曰輪  
 迴。或曰流轉。  
 法華經方便

六道輪迴圖(下)



品曰以諸欲  
因緣墜墮三  
惡道輪迴六  
趣中備受諸  
苦毒心地觀  
經三曰有情  
輪迴生六道  
猶如車輪無  
始終觀念法  
門曰生死凡  
夫罪障深重  
輪迴六道其  
欲不受輪迴  
脫離六道者  
惟有念佛法  
門

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



觀音菩薩妙  
難酬。清淨  
莊嚴裏劫修。  
浩浩紅蓮  
安足下。海  
濤秋月鎖眉  
頭。瓶中甘露  
露常偏灑。  
手內楊枝不  
計秋。千處  
祈求千處應。  
苦海常作  
度人舟。

## 第二章 玉歷之序論

序一 聖賢度世之心。與天地無終極。昔地藏王菩薩與十殿閻君。憫地獄之慘。傳玉歷以警世。捧誦之下。始恍然於森羅鐵案。難免輪迴。其善惡兩報。亦勸戒昭然。合三教以同歸。勉將來。恕已往。是編之出。蓋有異於尋常善書萬萬者。彼迂儒妄見。視爲老生常談。地獄之設。正爲此人。今都人氏。欲將是編重付梨棗。語云。刻善書者。萬萬善。又曰。刻善書者。世世恩。況玉歷之爲世寶者乎。善在人心。報在天庭。予但覺其善緣無邊。福緣亦無邊而已。

序二 諦觀大寰之中。三教聖尊留筏度生者。華藏龍函。不啻汗牛充棟。然要不如玉歷一書。條分縷析。顯示陽世。現造果報。窮究大小地獄之慘苦。一百二十八處。尤足使人惕然省悟。改悔自新。則是善之爲功於世大矣。夫人類萬有不齊。上智之士。明善以復初。盡性以致命。洗心滌慮。洞達光明。徹照天淵。超出三界。此不必與言禍福。而福自克享者也。若中下之輩。以夢幻爲眞。以空華爲實。情鎖眞如。烟迷覺海。恣所欲爲。罔有顧忌。豈知地獄果報。無論古今將相。始因一念之差。終受噬臍之慘。

即如秦白起。長平一怒。殺降兵四十萬。其報在陽間。爲豕爲蛇。爲蜈蚣。皆遭雷殛。身書姓名。歷歷可考。在陰間永浸地獄。冀溷之中。唐相李林甫。家造偃月室。設座構思。傾害同僚。稱爲李貓。死後七世爲娼。九世爲牛。世世爲水族。宋將曹翰。怒屠江城。死後示夢於人曰。吾逞一時之威福。屠民受孽。百轉爲豕。苦滿後。永入無間地獄。嗟乎。人間八百歲。地獄半宵長。經曰。三途一報五千劫。出得頭來是幾時。良可悲也。夫三教同塗。不外陰陽陶鑄之間。若克念罔念。狂聖攸分。故其悲願度世之心。同出於一口。孔子曰。非禮勿視。聽言動。乃超凡入賢之綱領。又曰。毋意必固我。則超賢入聖之範圍。孟子曰。幾希。一念不克。人禽界限。又曰。苟爲善。決後世之必興。佛氏之緣歸於盡。在內照而返觀。道祖之法守乎中。惟持循而勿放。蓋人欲之關頭。即生死之關頭。亦即禍福之關頭。人可不讀玉歷。而深警惕哉。

序三 李子以故乳母周艾氏餘貲若干。印送玉歷寶鈔二千部。從遺志也。書旣成。客詰李子曰。子素不信鬼神陰陽之說。今是編所載。如十殿閻王諸名。寒冰烈火刀山血污等獄。虛無荒誕。莫可稽核。搢紳先生難言之。而子乃毅然崇奉其說。精其劄

。公行於世。意則美矣。何其愚也。李子欣然而笑曰。子知余不信鬼神。抑知余未嘗不信陰鷲乎。子知余不信陰陽。抑知余未嘗不信果報乎。蓋爲善之道。論其理之是非。不論其迹之眞幻。問其心之眞僞。不問其事之有無。苟合乎天理。順乎人心。雖在聖賢。有所弗廢。大易坤之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觀之彖辭曰。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書之伊訓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由是言之。禍福無門。惟人自召。爲善爲惡。殃慶各以其類。自古聖賢。剴切示人。三致意焉。何嘗謂陰鷲爲不必行。謂果報爲無足據哉。宋司馬溫公有言曰。無天堂則已。有則君子居之。無地獄則已。有則小人人之。國初甯郡魏叔子。作地獄論曰。地獄者。賢人君子救世不得已之苦衷。爲平等人說法。不得不爾。所以救聖教之窮。而補王法之所不及。卓哉言乎。子亦可憬然悟矣。且余之所以爲此者。實余乳母之夙願也。太夫人誕余。患無乳。覓母代哺。乳母性艾。歸周氏。江西臨川東鄉。自來余家垂三十年。保抱扶持。訖於成立。勤劬不少懈怠。余生三子。而乳母始歿。其子福臻。少年有才。由水師學堂學生。充管帶魚雷砲艇哨官。大有爲矣。而遭暴疾卒。距乳母歿未逾年。

無子。以堂兄子爲嗣。傷己。乳母性儉約。善居積。歲入所得。除在家置田舍外。尙有贏餘。遇有病。乏急。難求助者。解囊無吝色。生時嘗告余曰。吾辛苦一生。家有薄田數畝。兒輩能自立。不愁無噉飯處。此項財帛。當盡以施捨。藉修來世。不留遺後人。臨終猶諄諄囑余。代爲善舉。嗚呼。倫所謂慷慨好義者。非耶。夫以鄉曲一愚婦人。而勇於爲善。懇切奮發。至於如此。其信理篤。宅心仁。誠有非搢紳先生所能逮者。余方嘆其愚不可及。而子反笑我爲愚。亦適見其自居於不愚而愚更甚也。客無以對。廢然而退。因泚筆叙其顛末。所以表明印書之故。而乳母好善之誠。亦由此而得其梗概也夫。

光緒十六年季秋下浣。合肥李經述撰并書。

序四 語云。暗室虧心。神目如電。人間私語。天聞若雷。亦可知天道之難瞞。而鬼神之無不在也。且或因一念之誠。即隱荷神庥。或因一念之邪。即顯遭天譴。往往不必見諸實行。而禍福已隨之。此無他。惟求諸心而已。所謂福田即是心田。種如是因。獲如是果。天道昭明。毫釐不爽。固不必論其報應之道。而報應則在其中。顧何以儒者。往往以因果報應天堂地獄之說。謂爲釋氏之妄談。藉以愚惑婦孺。即有著於篇章。

類太上感應篇陰騭文覺世經之類。亦輒謂爲以神道設教。抑知神道所以補聖賢之窮。蓋王道本乎人情。神道亦無非王道。苟行吾心之所安。俯仰無所愧怍。清夜可以自捫。則聖賢許之。仙佛亦許之。而鑒觀有赫之上帝。更無不許之。則方寸之靈臺。卽是金銀宮闕琉璃世界。富貴福祿。予取予求。此身之所處卽天堂耳。曾何牛鬼夜叉之致欺。而刀山劍樹之可怖耶。是故聖賢愧屋漏。君子凜四知。亦深恐善心之不堅。有虧暗室。獲罪於天。無所禱耳。然則處今日奸險詭詐之黑暗世界。而欲使人心發現一綫之光明。稍挽澆風。而度一切苦厄者。則惟有使之讀玉歷至寶鈔一編。庶幾其憬然於心。而凜乎其不敢犯歟。予初未見其書。而福善禍淫之道。固篤信之。猶憶予自青年授室。以後十有餘年。室人未嘗產育子女。時予以年力方強。殊不介懷。惟慈親年老。念切抱孫。時時以分甘膝下。寂寞寡歡爲慮。予竊思欲有以慰親心。惟積善庶可以降祥。當時雖未能廣行陰騭。而此心固念念在茲。罔敢少懈。不意一念之萌。竟能默感祥靈。七八年來。連舉四男一女。皆清俊可喜。益信禍福惟在人心。而不敢不深以自勉。且願與普世同胞共勉焉。今者又讀玉歷至寶鈔。見其中善惡果

## 玉歷寶鈔

### 第二章序論

## 十二

報。歷歷不爽。鑿鑿可據。其勸善罰惡。尤爲苦口婆心。發聾振聵。蓋勉君子而警愚蒙。正人心而佐教化。胥在乎是矣。爰發斯願。勉力捐資。刷印流通。惟海內樂善之賢。讀此編者。復廣行刊布。務使家置一編。人人以上天好生之心爲心。則自然諸惡不作。衆善奉行。福緣善慶。而壽域同躋矣。豈不懿歟。民國三年小春月上澣邵子建議於滬上廡廬。

序五 古來儒者。往往談性理。不談因果。論是非。不論報應。固也。然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書曰。惠迪吉。從逆凶。又曰。天道福善而禍淫。是則心理中有因果。是非中有報應。其明證也。自世風日降。而聖賢之經訓。不足以警冥頑之靈。此先王所以有禪道設教也。茲於友人處。得玉歷寶笈一書。展玩數四。實令人愛不釋手。且開卷空心字一。有深意存乎其間。而人皆不察也。夫人以心爲主。心以空而愈明。亦心以空而愈靈。既明且靈。而有不好善惡者鮮矣。於是知維持世教之衰微。挽回風氣之涼薄。莫如玉歷寶笈一書爲最良。爲至善也。予初不自信。及閱歷半生。而後知因果報應之事。分毫不爽。皆本乎心之善耳。是則書中所引之事實。豈欺我哉。我不敢曰。

明善復初也。欲世之讀是書者信而有徵。以冀人人驚覺。同歸於善云爾。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後學暨陽余氏謹識。

序六 陰陽鬼神。近乎渺茫。新學家所弗道。余何深信而談之。世人必笑余之迷信也。夫天堂地獄之設。在人心一念所轉。人有善念即是天堂。人有惡念便是地獄。因果報應。毫釐不爽。如余友人高君履德。所述病中異夢。然後知鬼神之事。並非後人臆造之耳。高君淮城人。字俊年。妻胡氏。甚賢淑。民國二年夏。高君因懣時局顛危。居恒鬱鬱不樂。偶因醉後受涼。覺兩腿微痠。不能轉動。醫家云。此腿膝風也。恐不易治。半年之久。轉輾床褥。寸步難行。已成殘廢。一夜。高君夢至荒野。四無行人。正徘徊間。忽遇其友戴某。由遠道而來。略談寒暄。即掖扶高君前行。俄道旁有一涼亭。流水環繞。野花爭妍。風景絕佳。入亭小憩。旋不知戴某何往。高君惶恐異常。勉強移步出亭之左側。見一破廟。髣髴東嶽行宮四字。金字已模糊莫辨。廟之門緊閉。迺扶牆而行。見廟之後門忽開。一中年僧立於階沿上。左手佛珠圍繞一圈。時擡頭望天。極其閒暇。見高君行步艱難。即上前問曰。居士之足有病乎。高君曰。病重難醫。和尚微笑曰。

此病不容易診治。然僧人略知醫道。不知與居士有緣否。請稍待。僧人取治病器具來。言畢返身入門去。不半刻。即見和尚手中拿小針數件。命高君閉目。似乎腿灣有針刺入。亦不覺痛。須臾和尚呼曰。好了好了。汝之心田尚善。有緣有緣。高君睜目。自視兩腿。見針刺入處血流不止。遂欲轉身叩謝和尚。偶一舉步。忽然驚醒。高君遂力推其妻醒。述其夢中所見。而兩腿履地。行步如好人無異。次日。夫妻即赴城隍廟進香。足見人之心田。萬不可存損人利己之念。今高君見岳州易漢卿君。印送玉歷寶鈔千本。勸人多種福田。心有感觸。旋亦印送千本。並丐余紀其事以爲證。民國九年四月鄂州易補非謹誌。

### 第三章 玉歷之緣起

幽冥教主地藏王菩薩。當七月三十日降誕之辰。森羅殿十殿閻君各各合掌拜祝畢。菩薩大發慈悲。曰。我欲超度衆生。故每逢此夕。分別赦宥諸鬼罪犯。或減等放令往生六道。陰司所設刑罰甚慘。可細細較核。如有犯過能悔。或在陽世。曾行善事者。即從寬量予減免。是時十殿閻君會議。凡人在於陽世自幼存心行善者。壽終應得。

往生極樂世界。功過兩平者。命終。免入三途受苦。即令脫生人道。善少惡多者。勾入諸獄受苦。再令往生人道。分別貴賤壽夭疾廢。復試驗心性。善增者轉生福地。孽多者復差厲鬼。攝入諸獄受苦。令往極貧極賤極苦之處。生受災殃。死歸地獄沉淪。所有不忠不孝。妄自輕生。任性好殺。多傷物命。不信因果。遺臭萬年。有害後世者。現皆永禁地獄受苦。彙集陽間所犯事項。至陰司該入何獄受刑。註明淺顯易知之言。普傳天下。嗣後諸神鑒察。如有世人誓願向善。在生改悔一事。能不再犯。准贖二罪。如改過立行五件。餘罪概赦。男子就生福地。婦女即轉男身。善事如能過五件者。並准蕃修冥福。超度眷屬亡靈。脫離苦惱。特將擬定各條。纂載玉歷。通行下界城隍土地。門竈神鬼。恪遵此旨。謹敬奉行。

第一殿秦廣王。專司人間壽夭生死冊籍。統管幽冥吉兇鬼判。殿居大海沃焦石外。正西黃泉黑路。凡善人壽終之日。是有接引往生。凡勾到功過兩平之男婦。送交第十殿發放。仍投人世。或男轉爲女。或女轉爲男。轉量富貴貧賤。以了冤緣相報。凡惡多善少者。使入殿右高臺。名爲孽鏡臺。臺高一丈。鏡大十圍。向東懸掛。上橫七字。

鑿鏡臺前無好人。押赴多惡之魂。自見在世自心之險。死赴地獄之險。那時方知萬兩黃金帶不來。一生惟有孽隨身。入臺照過之後。批解第二殿。用刑發獄受苦。

如有世人。不思天地生人。父母養身。殊非容易。四恩未報。不奉勾帖。擅自輕生。自刎自縊。服毒投水等類。尋死者。除忠孝節義殉難爲神之外。若因細小之忿恨。或因犯事發覺。其罪不至於死。或欲延害他人。而弄假成真。輕生氣絕。門竈諸神。即解本殿。收入饑渴各廠。每逢戌亥。悉如臨死痛苦。照樣現形。或七十日。或一二年之後。押魂歸附尋死之處。毋許享受羹飯紙帛。知悔歛藏。不現形影驚人。妄尋替代。俟其遺累人等。名無牽涉之日。門竈諸神。仍將鬼犯解到本殿。轉發第二殿。查校功過。從重加刑。另再遞交各殿發獄受苦。如有起此等心意。或將此等言語謗詐。雖未至死。縱在世曾行過善事。則諸獄亦概不准減免。凡輕生已死之後。若不歛形。驚斃人者。即羞青面獠牙鬼役。勾到各獄受苦。滿日又發入阿鼻大地獄。永遠鎖吊。不許超生。凡僧道得錢。代人拜誦經懺。遺失字句頁卷者。至本殿發進補經所。各入黑暗斗室。內藏經懺。其遺失字句之處。概皆簽明補誦。設有燈盞。貯

油有數十斤。只用細線一根燃火。或時明亮。或時黑暗。不能一氣即速補足。或係清修僧道。在生得人錢物者亦皆不免。如若在家男婦。自心自口。拜念一切經咒。佛號。即有舛錯遺失。重在誠心。而不重在字句。尼姑亦然。世人若於二月初一日。或每月初一日。持齋念佛。誓願諸惡不作。衆善奉行。即可免入地獄。壽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第二殿楚江王。司掌大海之底。正南沃燠石下活大地獄。此重地獄縱廣五百由旬。另設左列之十六小地獄。

黑雲沙小地獄

糞尿泥小地獄

五叉小地獄

飢餓小地獄

燄渴小地獄

膿血小地獄

一銅斧小地獄

多銅斧小地獄

鐵鎧小地獄

幽量小地獄

鷄小地獄

灰河小地獄

斫截小地獄

劍葉小地獄

狐狼小地獄

寒冰小地獄

如犯騙誘少年男女。不令削髮入空門。他人託交寄存字畫經書等件。捏稱遺失。謀爲己物。損壞人耳目手足。醫藥取利。不放贖壯年婢女。凡議姻親。貪圖財勢。隱

匿年歲。他家說合未定之先。確知或男或女。實有惡疾。姦盜等項。含糊不以實告。誤人終身者。查核事犯多寡。年分深淺。有無延害變端。即令淨禿赤髮等鬼。推入大獄。另發交各重小地獄受苦。滿期轉解第三殿。加刑發獄。世間男婦。常將玉歷說與世人知警。或鈔玉歷流傳。及見人有病者。助以醫藥。貧難者。施以饘粥。或錢帛。救濟多人者。准照功過兩平之例。若悔前非。餘罪勿論。勾到之日。即交第十殿。發放投生人道。如能愛惜衆生。不妄殺害。訓勸兒童。勿傷昆蟲。於三月初一日。或每月初一日。誓願戒殺放生者。命終。免入諸獄。亦即交第十殿發放。往生福地。第三殿宋帝王。司掌大海之底。東南沃燧石下。黑繩大地獄。此重地獄。縱廣亦五百由旬。亦另設左列之十六小地獄。

鹹鹵小地獄	麻纒枷杻小地獄	穿筋小地獄	銅鐵刮臉小地獄
刮脂小地獄	錯擠心肝小地獄	挖眼小地獄	鑿皮小地獄
則足小地獄	披手脚甲小地獄	吸血小地獄	倒吊小地獄
分鬮小地獄	蛆蛙小地獄	擊膝小地獄	爬心小地獄

陽世爲人。不思君德最大。膺位享祿者。不堅臣節。士庶不報水土之恩。妻妾負夫。主恩愛。繼與人爲子嗣。曾受恩惠。及得過財產。負良歸支歸宗者。奴僕負家主。書役兵隸。負本管官長。夥伴負財東業主。或犯罪越獄。及軍流逃遁。因管押求人。具保。負累親屬等事者。雖作諸善。亦必發入各獄受苦。如犯講究風水。阻止殯葬。造墳掘見棺槨。不即罷壘換穴。有損骨殖。偷漏條糧。遺失宗親墳塚。誘人犯法。教唆輿訟。寫作匿名揭帖。退婚字據。造捏契議書札。收回錢債。券據不註不掣。套描花押圖記。添改賬目。遺害後人等事件者。查對事犯。輕重使大力鬼役。推入大獄。另發交各種小獄受苦。受滿轉解第四殿。加刑收獄。世人若於二月初八日。或每月初一日。誓願戒而不犯。准即轉發。免進各獄受苦。

第四殿五官王司掌大海之底。正東沃燠石下合大地獄。此重地獄。亦縱廣五百由旬。亦另有左列之十六小地獄。

箸池小地獄

熬練竹籤小地獄

沸湯澆手小地獄

掌酢流液小地獄

斷筋剔骨小地獄

鑿肩刷皮小地獄

鑄膚小地獄

躡峯小地獄

玉歷寶鈔

第三章緣起

十六

鐵衣小地獄

水石上瓦壓小地獄

剜眼小地獄

飛灰塞口小地獄

灌藥小地獄

油荳滑跌小地獄

刺嘴小地獄

碎石埋身小地獄

世人漏稅。抗糧。賴租。用重秤。合假藥。賣著水米。用假銀。欠數錢。賣油粉。紬綾。刮漿。布疋衣褲。路遇斃廢老幼。不即讓行。暗佔鄉民。及老幼肩販便宜。受託寄帶家書。不速交付。竊取街路砌就磚石。及晚夜燈內油燭。窮不安分守己。富不憐老恤貧。如有告貸。先已允借。至期空覆。致令誤事。見人有病。家藏藥食。吝不付給。良方秘。不傳授。煎過藥渣。或碎碗料器等物。潑置街路。無故養驢馬。諸獸。尿糞妨礙行人。故意荒蕪田地。損壞他人墻壁。咒詛。魘魅。造言驚嚇等事者。查核事犯大小。令鬼卒推入各大地獄受苦。另再判發何小地獄受苦。滿日送解第五殿察核。世人若於二月十八日。或每月初一日。誓悔不再犯者。免入本殿諸獄。如鈔玉歷全卷。或續加古今因果報應事實於各殿章句之後。化人爲善。流傳後世。使觀者見者。從此改悔。他能免過。汝亦暗裏有功。

第五殿閻羅天子曰。吾本前居第一殿。因憐屈死。屢放還陽伸雪。是以降調五殿。司

學大海之底。東北沃燼石下。叫喚大地獄。并十六誅心小地獄。凡一切鬼犯發至本殿者。已在諸獄受罪多年。即有在前四殿查核無甚大過。每按期七日。解到本殿。亦查毫無作惡。屍至五七日。未有不腐者也。鬼犯皆說在世尙有未了善願。或稱修蓋寺院。橋梁街路。開河淘井。或集勸善書章未成。或放生之數未滿。或父母尊親生養死葬之事未備。或受恩而未報答。種種等說。哀求准放還陽。無不誓願必做好人。吾聞對曰。汝等昔時作惡昭彰。神鬼知你。今船到江心。補漏遲。即如地藏王菩薩大發慈悲。降諭量予減免。纂載玉歷。通行下界。頒發 鄆都及吾等各殿以來。年深月久。未有一個德行之人。乃能肉身進入冥途。授此玉歷還陽。而傳世警省者。可見陰司無怨鬼。陽間少怨人。真修德行之人。世間難得。今來本殿鬼犯。照過孽鏡。悉係惡類。所設之臺。名曰望鄉臺。面如弓背。朝東西南三向。灣直八十一里。後如弓絃。坐北劍巒爲城。臺高四十九丈。刀山爲坡。砌就六十三級。善良之人。此臺不登。功過兩平。已發往生。只有惡鬼。望鄉甚近。男婦均各能見能聞。觀聽老少。語言動靜。遺囑不遵。敎令不行。凡事變換。逐件改過。苦掙財物。搬運無存。男思再娶。婦想重婚。田產抽墮。分

派難勻。向來帳目。清揭復瀾。死欠活的。難少分文。活欠死的。匿失據證。彼此胡賴。擻突不遜。一概舛錯。盡推死人。三黨親戚。懷怨評論。兒女存私。朋友失信。略有幾個。想念前情。撫棺一哭。冷笑兩聲。更有惡報。男受官刑。婦生怪病。子被人斃。女被人淫。業皆消散。房屋火焚。大小家事。倏忽罄盡。作惡相報。非獨陰魂。凡鬼犯聞見之後。押人叫喚大地獄內。細查曾犯何惡。再發入誅心十六小地獄受苦。小地獄內。各埋木椀。銅蛇爲鍊。鍊犬作墩。網壓手脚。用一小刀。開膛破腹。鉤出其心。細細割下。心使蛇食。腸給狗吞。受苦滿日。止痛完膚。另發別殿。十六小地獄名如下。

割取不敬鬼神猜疑有無因果報應等心小地獄 割取殺害生命等心小地獄  
割取善願未完諸惡先行等心小地獄 割取近邪悖謬習術妄想長生等心小地獄  
割取欺善怕惡恨他人不速死亡等心小地獄 割取計較移禍等心小地獄  
割取男子行強圖謀姦淫婦女喪貞引誘曲從貪戀有無謀害等心小地獄  
割取損人利己等心小地獄 割取慳吝勿顧生殺緩急等心小地獄 割取偷盜味賴等心小地獄 割取忘恩報怨等心小地獄 割取好鬪賭勝牽連

延累等心小地獄 割取騙誘惑衆等心小地獄 割取很毒教唆已未能害等  
心小地獄 割取嫉善妬賢等心小地獄 割取執迷不改誹謗等心小地獄  
凡世人不信因果。阻行善事。借名往廟拈香。談論人非。燒燬勸善書章。禮斗食葷。  
厭惡人念佛誦咒。作佛事不齋戒。誹謗釋道。識字人不肯將古今報應勸世等文。  
念誦婦幼人等聽知。剗掘他人墳塚。壞平滅跡。縱火延燒山林。疏防家丁。失火延  
燒居鄰。攀弓射箭放彈。誘逼疾病瘦弱人賭力。隔牆壁拋擲瓦石傷人。河蕩藥魚。  
放鳥鎗。做造絲網。黏竿。蹈籠。鹽鹵。灑草地。死貓毒蛇等物。不深埋。害人起掘。犯土  
喪命。冬凍春寒。墾掘地土。拆墻更竈。私僭官銜。勢佔民地。填井塞溝。如犯前項等  
事者。赴過望鄉臺。發入叫喚大地獄受苦之後。應該割碎其心者。押交各層小獄  
判發。受滿轉解第六殿查對有無他罪。世人在生不犯前項等事。或曾犯過。於  
正月初八日。或每月初一日。齋戒誓不再犯者。不獨本殿各獄之刑。可免。並准咨  
第六殿輕減刑罰。除殺生害命。近邪悖謬。男子淫毒婦女。婦人貪淫悍妒。損他  
人名節者。偷盜味賴。忘恩報怨。及在生執迷。見聞勸善章句。不即改悔者。概不輕

減。

第六殿卞城王。司掌大海之底。正北沃燄石下。大叫喚大地獄。廣大五百由旬。四圍另設左列之十六小地獄。

常躡鐵砂小地獄

屎泥浸身小地獄

磨摧流血小地獄

錯嚼含鍼小地獄

割腎鼠咬小地獄

棘網蝗鑽小地獄

確搗肉漿小地獄

裂皮鹽播小地獄

銜火閉喉小地獄

藥火礮烘小地獄

糞汙小地獄

牛雕馬躁小地獄

鮮竅小地獄

鑷頭脫殼小地獄

腰斬小地獄

剝皮搗草小地獄

世人怨天尤地。憎惡風雷。冷熱晴雨。對北溷便涕泣。偷竊神佛裝塑法身內臟。割取神聖佛金。妄呼神諱。不敬惜字紙經書。寺塔菴觀。前後潑積穢物。供奉神像。廚竈不潔。不戒食牛犬肉。藏貯悖謬淫書不燬。塗拉勸善書章。器皿上雕刻太極圖。日月七星。及阿彌陀佛。釋迦牟尼佛等形相。繡織駢字花樣。在於綾絹紗布神旛。

臥床椅桌。一切器用并號字記。僭服龍鳳衣裙。作踐五穀。囤米望昂者。俱發入大  
叫喚大地獄。查出所犯事件。應發各小獄受苦。滿日轉解第七殿。再查有無別惡。  
凡人在陽間。於三月初八日。或每月初一日。持齋誓願。今後不敢再犯。并能每  
逢五月十四十五八月初三十月初十日。戒不交媾。准免以上諸小地獄受苦。  
第七殿泰山王。司掌大海之底。西北沃燧石下。熱惱大地獄。週圍獄廣五百由旬。並  
設左列之十六小地獄。

錨斂自吞小地獄

胸胸小地獄

答腿火逼坑小地獄

枋杖抗髮小地獄

犬咬脛骨小地獄

煖痛哭狗墩小地獄

則頂開額小地獄

頂石蹲身小地獄

貓搗上下啄咬小地獄

勢皮猪拖小地獄

吊筆足小地獄

找舌穿腮小地獄

抽腸小地獄

騾踏攏嚼小地獄

烙手指小地獄

油釜滾烹小地獄

凡在陽世。煉食紅鉛。陰棗人胞。飲酒費用。較過本身日常應用銀錢之數。搶奪略

誘略賣。盜取棺內衣飾。取死屍骨殖爲藥。離散他人至戚。將養媳賣與他人爲婢。妾任妻溺女。悶死私孩。朋賭分財。掉帛。師長教導不嚴。誤人子弟。不願輕重上下。拷打門徒婢僕。致令暗傷得病。魚肉鄉里。裝醉違悖尊長。枉口嚼舌。尖酸搬鬪。變生事端者。逐細查明在於熱惱大地獄內提出。發交各重小獄受苦。滿日轉解第八殿收獄查治。人間服藥。何物不可取用。將禽獸蟲魚。活活殺命而治病。已大壞其心矣。廼服紅鉛。及婦人陰中之糞。胞臍之類。豈不更壞其心。但食此等穢物。須知口舌。則與婦女之陰戶無異。雖在世多般行善。若誦經呪。非獨無功。且有大罪。冥王斷難寬貸。凡聞此勸者。速宜戒之。只有買放生靈百萬。或從今戒殺。每早漱口。念誦佛號。臨終必有淨孽使者。以燈照除臭穢。得消前愆。人間有竊取被火燒死人骨。及私孩皮肉全身。製配合藥。并竊死屍髑髏骨殖。買賣爲藥。更有遍偷成担。堅實者。買賣爲器具。枯鬆者。搗粉燒蜜等用。如是之人。在於陽世。即行有功於世之事。勾入陰司。其功別抵他過。冥王諒不輕減。發入熱惱大地獄。或再發入各小獄受苦之後。應知照第十殿。發往爲人之時。割去耳眼手足。嘴唇鼻孔之類。

使其殘缺一二件報之。如世人有犯過此等惡事者。即肯懺悔。永不再犯。若遇貧難死亡者。購買棺木。或勸助收殮多屍。其家竈神。在於勾使鬼役牌票之上。點一黑點。到時准免此報。人間偶有荒歉之處。失食倒斃。且有尙未氣絕者。乃割其肉。以作饅頭饅餅之餡。而賣與人食。心狠若是。凡割買賣人肉者。解到之時。冥王將犯發交各獄。添受諸刑。痛苦四十九日。應請加刑之後。知照第十殿冥王註冊。轉知第一殿冥王。添列生死簿內。發生人道者。使爲餓殍。畜生道者。使見餒棄之食。難得入嘴。而餓死報之。除將此項罪魂。不准抵免下世受報之外。凡有悞食之人。過後知覺者。亦應受報。下世爲人。或爲畜類。使其咽喉作腫。腹雖餓極。飲食皆不能進而死。凡知覺不復食者。情有可原。如遇歉歲。捐資賑濟。或煮粥施食。或將升合之米給貧。或設薑豆濃湯。在於要路。以救片時。若能令人得此種種實惠者。非惟此過全消。暗增今世現在之善報。更增來生之福壽。人間作孽之事。諸神固已逐件擬議。但尙有如軍政公務儀禮。私造各違禁等情。其未能盡悉者。概違陽世四大部洲。國家所定律例。治罪之外。倘有逃躲。移累他人者。並論糾察速報。

等司。准訴顯應。世間男婦。若於三月二十七日。或每月初一日。持齋念佛。立誓懺悔。鈔全傳卷。勸化人間者。准免本殿諸苦。

第八殿都市王。司掌大海之底。正西沃燼石下。大熱惱大地獄。此獄縱廣五百由旬。男設左列之十六小地獄。

車崩小地獄

悶鍋小地獄

碎副小地獄

摔孔小地獄

剪藤小地獄

常園小地獄

斷肢小地獄

煎臟小地獄

炙髓小地獄

爬腸小地獄

焚瞧小地獄

開瞪小地獄

劍胸小地獄

破頂齧齒小地獄

鬪割小地獄

鋼叉小地獄

世人若不知孝。親存不養。親歿不葬。使父母翁姑。有驚懼愁悶煩惱等心者。若不速悔前非。竈神先將此等男女。記名上奏。滅除衣祿。聽任邪鬼隨身作祟。死後受過前殿各獄諸刑。解到本殿。牛頭馬面各卒。倒拖鬼犯。擲入大獄受苦。再交各小獄。分別加刑。受盡痛苦。解交第十殿。轉劫所內。改頭換面。永爲畜類。如有世間男婦。違信玉歷。輒悔前非。於四月初一日。或每月初一日。誓改不犯。并可無論月日。

早晚向佛或竈神。立誓從今知改者。臨死本宅竈神。分作三等。或在額上寫一違字。或一順字。或一改字。交勾使鬼卒。帶至第一殿起。至第七殿。即犯他罪。悉皆減半。免解本殿受苦。即交第九殿。查有無放火陰毒等事者。隨交第十殿。分別發生人道。若鈔傳玉歷。能使世間男婦人等知警者。自第一殿至第八殿。各苦悉免。九殿再查。如無過犯。即交第十殿。發往福地投生人道。

第九殿平等王。司掌大海之底。西南沃焦石下。阿鼻大地獄。圍疊繞廣八百由旬。密設鐵網之內。另設左列之十六小地獄。

敲骨灼身小地獄 抽筋播骨小地獄 鴉食心肝小地獄 狗食腸肺小地獄

身濺熱油小地獄 腦箍拔舌拔齒小地獄 取腦蝟填小地獄 蒸頭刮腦小地獄

羊搔成鹽小地獄 木夾頂蹉小地獄 磨心小地獄 沸湯淋身小地獄

黃蜂小地獄 蝸鉤小地獄 蟻蛀熬肱小地獄 紫赤毒蛇鑽孔小地獄

凡犯陽世制定刑法律例。應得死罪者。死後前各殿受過苦。解到本殿。又放火焚燒房屋。製盡毒。揉腹胎。吸臍氣。耗童精。畫春宮。作淫書。合煉悶香。迷啞墮孕等藥。

如犯此等事件之人。自聞此玉歷章句。若即劈板燬稿。焚方息念。不傳邪術者。准免各苦。即交第十殿發放往生人道。如或聞見此玉歷章句。又再作此等事件者。自第二殿受苦起。至本殿加刑。添設極刑。用空心銅柱。鍊其手足相抱。擗火焚燒。燙盡心肝。遍受小獄諸刑之後。落足發入阿鼻大獄。刀穿肺腑。自口含心。漸漸陷下獄底。受痛無休。直要到那被害之家。家原業復舊。個個另投人身。所存畫件及鈔方。凡鬼犯親手置遺。及輾轉臨描鈔刻等物。盡絕之後。方准提出此獄。解交第十殿。罰令往生三塗。世人如若未犯此等惡端。且肯於四月初八日。或於朔望齋戒立願。收買淫書。眷意邪術等集焚燬者。或鈔傳此玉歷。屢轉勸化。臨命終時。竄神於額端。寫奉行兩字。自第二殿至本殿。凡有別件各罪。考功輕減。如富貴者。肯能嚴拿。放火兇徒。並搜淫書刻板。示禁招貼。及遺害人間等物者。准應現世子孫富貴。縣。貧難。孤老之人。若肯勉力。央倩鈔傳玉歷勸化者。准即送交第十殿。發往福地投生。

第十殿轉輪王殿。居幽冥沃焦石外。正東直對世界五濁之處。設有金銀玉石木板。

蔡河等橋六座。專司各殿解到鬼魂。分別核定。發往四大部洲。該爲何處。男女靈妖。富貴貧賤之家。投生者。逐名詳細開載。每月彙知第一殿。註冊送呈酆都。陰律凡胎。男濕化。無足兩足。四足多足等類。死就爲響。輪推磨輓。或年季生死。或朝生暮死。翻覆變換。爲不定殺。爲必定殺之類。概令轉劫所內查較過犯。分發各方受報。歲終彙呈酆都。

凡陽世讀易儒士。誦經僧道。勾至陰司。念誦聖經咒語。而諸獄不能用刑。使受苦報者。解到本殿。逐名註冊。并繪本來面目。名曰墮落生冊。押交孟婆尊神。醜忘臺下。灌飲迷湯。派投人胎。轉世死於腹中。或生一二日。或生百十日。或一二年促死。使忘三教真言之後。第一殿加差厲卒。勾到各獄。查察前惡。補受苦報。凡解到功過兩平。及已受苦滿。功少過多等魂。酌定爲男女妍醜安勞。發往何方富貴貧賤之家者。即交醜忘臺下。本殿點名發放。往生人道之中。屢有婦女哀求。供稱尙有切齒之冤讐未報。甘爲餓鬼。不願做人。研詢情由。多係閨女。或素係貞潔之婦女。因被讀書中之惡少。或貪姿色。或圖財物。裝盡風騷。諸般投好。計誘成姦。誑

云未有妻妾。誓必央媒聘娶。或有甜騙婢女。娶納爲妾。或有謊詐養老其姑。或允撫養伊前夫之子等情者。悞被計騙。癡心順從。失節相通之後。耽延日久。反出惡言揚醜。致令父兄知覺。親鄰鄙賤。冤無可伸。羞忿尋死。或得鬱症而亡者。聞知負心賊子。今生富貴。此恨難消。泣號求准索命等情。細查事果真實。但該生陽壽尙未該終。并伊有祖父之餘德未滅。本殿姑准婦女賚票。魂入其家。俟應絕之日。准同勾死鬼索命。仍在第一殿查核判斷。世人若於四月十七日。或每月初一日。誓能信心遵奉玉歷。知警行事。常將以上諸語。向人談說者。來生發往陽世爲人。不受鄙薄。不遭官刑水火傷體等項之灾。

奪劫所地廣七百由旬。週圍上下。俱是鐵柵。內分八十一處。逐處皆有亭臺。判吏設案記事。柵外另有羊腸細路十萬八千條。盤曲灣通四大部洲。其內暗如煤漆。使響道死生進出。此路外則望入。亮如水晶。絲毫畢露。判派吏役輪班把守。進出均各仍照初生本來面目分辦無差。凡司此所之判吏。悉係在世孝友。并戒殺放生之善人。送入此所。查辦輪迴轉劫等事。

凡有在世不孝。及多殺物命之兇魂。受過諸獄苦訖。發交所內者。將桃條抽死。爲響。改頭換面。發進羊腸細路爲畜類。凡有禽獸魚蟲。受過萬千百十等劫。已滿。如胎生各獸。卵生蛟龍龜蛇飛鳥。濕化相生。蜂蝶蛆蟲之類。使其轉變輪迴受報。復投爲胎生等類。劫數已滿。若有如能三世不傷物命。可使復爲人者。敘明冊籍。由第一殿。批判發往。弗於逮瞿耶尼閻浮提鬱單越四大部洲之中。爲男女者。即交醮忘臺下。

孟婆神。生於前漢。幼讀儒書。壯誦佛經。凡有過去之事不思。未來之事不想。在世惟勸人戒殺吃素。年至八十一歲。鶴髮童顏。終身處女。只知自己姓孟。人故皆稱之曰孟婆阿奶。入山修真。直至後漢。世人有能知前世因者。妄認前生眷屬。好行智術。露洩陰機。是以命孟氏女爲幽冥之神。造築醮忘一臺。准選鬼吏使喚。將十殿擬定。發往何地。爲人之鬼魂。用採取俗世藥物。合成似酒非酒之湯。分爲甘苦辛酸鹹五味。諸魂轉世。派飲此湯。使忘前生各事。帶往陽世。或思涎。或笑汗。或慮涕。或泣怒。或唾恐。分別常帶一二三分之病。爲善者。使其眼耳鼻舌四肢。較於往昔。

愈精愈明。愈強愈健。作惡者。使其消耗。意智神魂。魄血精志。漸成痼憊之軀。而預報知。令人懺悔爲善。臺居十殿。冥王殿前六橋之外。高大如方丈。四圍房廊一百零八間。向東甬道一條。僅闊一尺四寸。凡奉交到男女等魂。房各設盞具。招飲此湯。多飲少吃。不論。如有刁狡鬼魂。不肯飲此湯者。脚下現出鋼刀絆住。上以銅管刺喉。受痛灌吞。諸魂飲畢。各使役卒。攙扶從甬道而出。推上麻紮苦竹浮橋。下有紅水橫流之淵。橋心一望。對岸赤石巖前。上有斗大粉字四行。曰。爲人容易做人難。再要爲人恐更難。欲生福地無難處。口與心同却不難。鬼魂看讀之時。對岸跳出長大二鬼。分開撲至。水面兩傍。站立不穩。一個是頭蓋烏紗。體服錦襖。手執紙筆。肩插利刀。腰掛刑具。攢圓二目。哈哈大笑。其名活無常。一個是垢面流血。身穿白衫。手捧算盤。肩背米袋。胸懸紙錠。愁緊雙眉。聲聲長嘆。其名死有分。催促推魂。落於紅水橫流之內。根行淺薄者。歡呼幸得人身。根行深厚者。悲泣自恨。在生未修出世功德。苦根難斷。男婦等魂。如醉如癡。紛紛各投房舍。陰陽更變。氣悶骨昏。顛倒不能自由。雙足蹬破紫河車。奔出娘胎。因的一聲落地。日久口貪滋味。

勿顧物命。漸失如來佛性。有負神佛慈恩。不慮善終惡死。何樣結局。而復又作拖屍之鬼矣。

#### 第四章 玉歷之傳流

◎其一 玉歷一書。受自道人淡癡。而勿迷弟子傳之者也。乾隆辛巳。敝客居江右。見之。係宋版舊本二十三張。首行有昔時天下太平。庚午秋九月重陽戊辰日。淡癡登高獨步。遊神於渺茫之中。及二十四張末頁。有貧道於戊申夏六月雲遊四川。路遇吾師淡癡。并有大宋紹聖五年。勿迷鈔錄勸世字樣。與新本稍有參差。新本稱遊四川。而舊本則云四川。舊本有紹聖五年。而新本則失去。此外則悉若合符節也。世之見是書者。非斥爲語句庸常。即指爲聲稱怪僻。甚有好爲辯難者。以爲凡引年月。與淡癡勿迷。已屬無稽。其他尙有何說。敏因反復尋求。在於乾隆甲寅春。見釋典中。有宋時淡癡會於陰司。賜傳冥事。雖天機例嚴洩漏。而陽間怙過不悛。未必非天帝之所深憫也。假淡癡以授勿迷。俾垂世戒。夫豈事出不經。至若年月。查宋仁宗天聖八年。係是庚午。爾時遼邦太平十年也。淡癡必遼邦人。故稱時天下太平。弟子勿迷。

### 玉歷寶鈔

#### 第四章傳流

#### 一十四

或居中國。其曰戊申雲遊四川。按戊申乃宋神宗熙寧元年。又曰前於戊寅夏東阜。並今庚戌等語。夫戊寅宋哲宗改元紹聖之五年。正合舊本所載年分。今庚戌諒在宋高宗建炎四年。必非近時之庚戌。從此互攷。已信而有徵矣。舊本念三念四張中。一十王慶祝豐都大帝。帝曰朕另有辯明陽間事。故誤傳等條。於壬午季春甲辰。上奏天帝時。追溯在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地藏王偕十王諸仙會議。八月初三日。率奏天帝前。其時必太平興國六年。敏以玉歷之警世校過。棒喝於禪門。爰不揣陋。愚謹稽姓名時代。附之編端。非敢誇確鑿而無訛。庶不致荒唐而罔據。世間不乏博雅君子。尚祈再爲校正。俾凡聞見者之確有信從焉。則幸何如矣。乾隆甲寅清和月錢江明山氏李宗敏記。

●其二 釋道兩家好談因果。而業儒者闕焉。吾以爲擇術雖分。其引人爲善。則一也。李君明山幼與余同業儒。未嘗從事佛老。日者持玉歷一書以示余。余伏而誦之。其垂訓與經傳同旨。而吉凶之顯著。禍福之分明。尤據事直書。不雕不琢。士大夫固一覽而知。而婦女童穉亦得耳聞而曉也。况兩間智愚賢否。類有各分。與其告以修

德修仁。全忠盡孝。未必人人能聽。何如玉歷之顯然報施。使之動魄而驚心。是書也。淺視之爲勸戒之文。深原之。即存養之道。屬民覺世。其功詎出儒書下哉。錢塘朱壩附誌

◎其三 讀明山李氏記。因攷史傳。宋乾興元年壬戌。爲契丹太平之二年。是年眞宗崩。太子禎即位。是仁宗癸亥。改元天聖。則契丹太平三年也。契丹歸蓬鄉。其日庚午。爲天聖八年。即遼耶太平十年。無疑。丁未帝崩。神宗即位。次年改元熙寧。則戊申爲熙寧元年。又無疑。而戊寅爲哲宗紹聖之五年。壬午爲太宗太平興國之七年。皆彭彭可考。是時代之不謬也。又神仙通鑑。載天聖年間。有胡僧經吾者。號癡和尚。精相術。時宋郊與弟祁。同業大學。經吾相之曰。小宋當大魁天下。大宋亦不失科甲。後十餘年。春試舉。經吾復遇郊。驚曰。公丰神異昔。必曾活數百萬命。今科小宋。固當首捷。然公終不出其下。蓋郊於旬日前。見堂下有蟻穴。爲暴雨所侵。曾驅竹以渡之云。惟私念一歲安得有多。頗疑之。及唱名祁魁。選郊第三。太后謂弟不可先兄。乃擢郊爲第一。易之。豈胡僧經吾。即淡癡其人歟。且淡癡授玉歷謂弟子勿迷曰。吾經論

迴生死地。人鬼去來關而至。或因吾經二字。易淡癡爲經吾歟。是又未可知也。姑錄之以待參攷。番禺馮堯鑒附誌

謹按淡癡尊者。宋時眞宗朝人。心存普救。志切痼瘼。鐵杖芒鞋。雲遊天下。偶以肉身進入地府。玉歷一書。實其親受於冥王。傳之人間。勸化世俗。後來白目乘雲上升。封洪濟眞人。常騎驢行江浙村市間。人多見之。其弟子勿迷。亦復得悟眞詮。能攝元神。不食烟火者十年。無疾坐化。載湯濟庵類書。仙釋編內。

諸聖誕辰普傳供養功德無量

天臘之辰 彌勒佛聖誕

正月初一日 是日宜立敬信佛教戒殺放生願

五殿閻羅天子聖誕

正月初八日 凡逢冥王誕辰宜立懺悔願

玉皇天子聖誕

正月初九日 宜立忠信報國願

一殿秦廣王神誕

二月初一日

土地正神神誕

二月初二日 宜立永不敢誹謗三寶願

釋迦牟尼佛聖誕

三殿宋帝王神誕

二月初八日

四殿五官王神誕

觀音菩薩降生聖誕

普賢菩薩聖誕

二殿楚江王神誕

六殿下城王神誕

七殿泰山王神誕

八殿都市王神誕

殊菩薩聖誕

釋迦如來佛降生之辰

九殿平等王神誕

十殿轉輪王神誕

天下都城王聖誕

觀音菩薩成道之辰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九日 宜立勸善戒殺買齋生豔大願

二月二十一日

三月初一日

三月初八日

三月二十七日

四月初一日

四月初四日

四月初八日 不宜斬草伐木

四月初八日 宜立諸善舉行諸惡莫作願

四月十七日

五月十一日 宜立勸人勿至神廟發咒願

六月十九日 宜立勸人誦咒念佛願

玉 歷 寶 鈔

附錄

二十六

大勢至菩薩聖誕

幽冥教主地藏王菩薩聖誕

竈君神誕

酆都大帝聖誕

孟婆尊神誕辰

觀音大士涅槃

藥師佛聖誕

阿彌陀佛聖誕

釋迦如來成佛之辰

各戶司命竈上奏之辰

每逢初一十五各宜齋戒行善

第五章 玉歷之印證

玉歷可證儒書

七月十三日

七月三十日 宜立資助超脫十方一切孤魂願

八月初三日 宜立不近竈宰殺咒笑打罵  
剩棄粥飯蒸羹鼈鱉等物願

九月初九日 宜立宣揚 大帝曉諭世人願

九月十三日 宜立勸人吃素念佛願

九月十九日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初八日 宜立佈施救濟急難願

十二月念四日 宜立小心火燭寧可人  
害我不可我害人願

孔子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信斯言也。則知人有此身，不可以長保。背善趨惡，恐反終之後，不免爲異類。

晉有問程子：佛言死生輪迴果否？曰：此事說有說無皆難。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聖人一句斷盡了此意，須自見得。觀程子不能直指無輪迴之說，孔聖有焉知死之言，則死後不盡隕滅，真確無疑矣。

周濂溪諱敦頤，字茂叔，春陵人也。初叩黃龍南禪師教外別傳之旨。南論濂曰：只消向爾自家屋裏打點。孔子謂鞠聞道，夕死可矣。畢竟以爲何道？夕死可耶？顏子不改其樂，所樂者何事？但於此參究，久久自竟有個契合處。

張子論心說：孔子謂君子上達，小人下達。是天堂地獄鐵案。蓋君子循天理，日進高明，即善人天堂之登；小人徇人欲，日就污下，即惡人地獄之墮。古來聖狂之別，却在一心。其心正大光明，則陽和之氣，自召吉神；其心污濁暗昧，則陰慘之氣，必遭惡鬼。司馬溫公曰：上有天堂，君子死後居之；下有地獄，小人死後居之。斯言雖簡，可駭一

切。駭音該，包也。驚也。

南史梁武帝夢眇目僧。手執爐入宮內。覺而報後宮生子。幼即病目。醫療不效。竟眇一目。是爲元帝。則轉輪之說非謬。

隋史開皇中。太常寺丞趙文昌死而復活。云入幽冥。見周武帝鉗鎖一房。喚文昌云。卿旣還家。爲吾向隋皇帝說。吾諸事俱已辯白了。惟滅佛法一罪。未能得免。爲吾營功德。俾離地獄。及出。又見糞坑中有人。頭髮上露。問是何人。答云。秦將白起。

宋史王荆公。名雱。所爲不善。凡荆公悖理傷道之事。多出於雱。雱死後。荆公彷彿見雱。荷鐵枷。立於門側。由是舍宅建寺。爲雱追冥福。脫其苦難。載名臣言行錄

范祖禹將生。其母夢一偉丈夫。立於側。曰。我漢將軍鄧禹也。覺而生兒。遂名祖禹。以鄧禹內行甚備。遂字之曰醇夫。載名臣言行錄

事文類聚等書。載羊祜識環。鮑靚記井。向靖則女亡而再育。佩帶猶知。文澹則幻質以還生。香囊尙認。此皆儒家之說。可證因果之言。至若玉歷首編所云。再試心性。不增善惡。多孽者死。後歸地獄。沉淪孽道。投生畜類。如李士謙所記。鯨化爲鯨。三足熊也。杜

宇爲鷓鴣。褒君爲龍。牛哀爲虎。彭生爲豕。如意爲犬。黃母爲鼃。宣武爲鼈。鄧艾爲牛。

徐伯爲魚。林下爲鳥。書生爲蛇。其散見於儒書者。指不勝屈。然則投生異類之事。豈虛誕哉。

先儒洪邁云。親見殺豬羊者。臨終臥地。作豬羊鳴。且近世有死後投胎爲豬。向雲檀乞命者。又有產下之兒。或是羊頭。或蛟生。或產肉球如蛋者。人尙生畜產卵。豈無死去投生異類。次第填償。互受劫報。

### 玉歷可參仙旨

妙惠真人曰。人之在世。生滅無定。漸來漸去。如虧盈月。如開謝花。今世之生。乃前之死。前若無死。今何以生。今之死不明。後之生奚保。

回生寶訓曰。天地無私。神明鑒察。不爲祭享而降福。不爲失禮而降禍。凡人有勢。不可使盡。有福。不可享盡。貧窮。不可欺盡。此三者。乃天運循環。週而復始。故一日行善。福雖未至。禍自遠矣。一日行惡。禍雖未至。福自遠矣。行善之人。如春園之草。不見其長。日有所增。作惡之人。如磨刀之石。不見其損。日有所虧。損人利己。切宜戒之。

文昌帝君曰。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未嘗虐民酷吏。救人之急。濟人之難。憫人之

## 玉歷寶鈔

### 第五章印證

## 二十八

孤容人之過。廣行陰騭。上格蒼穹。人能如我存心。天必錫汝以福。又曰。欲廣福田。須憑心地。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又曰。濟急如濟涸轍之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又曰。善人時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又曰。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舉此數語。已足發明玉歷之旨。

太上老君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真武帝君曰。矯妄求榮。名譽不揚。刻薄致富。子孫遺殃。行惠布德。福祿來降。寡欲淡味。命壽而康。勿欺暗室。勿昧三光。居心正直。神明衛傍。消危度厄。佑啟無疆。

回道。人曰。汝欲延生聽我語。凡事惺惺須恕己。如欲延生須放生。此是循環真道理。他若死時汝救他。汝若死時天救你。延生生子別無方。戒殺放生而已矣。

鄧天君訓世詩曰。霹靂無私震一聲。世間善惡最分明。人能日用行方便。無難無災福自迎。

回頭真人曰。回頭好。回頭好。世事將來一筆掃。紅塵隊裏任他忙。我心清淨無煩惱。終日貪。何時了。只恨家中財帛少。分明傀儡線牽提。斷線之時身跌倒。無常到。沒大

小。不羨金銀不要寶。不分貧賤與王侯。年年多少埋芳草。看看紅日落西山。不覺鷄鳴天又曉。急回頭。莫說早。小小孩童易得老。才高北斗富千箱。業障隨身原自造。勸世人回頭好。

又曰。大荒元氣鼓洪鑪。善惡之爲任爾曹。二五眞精成造化。是非也不爽纖毫。孚佑帝君曰。吾觀玉歷。知菩薩之行願。世尊之廣教。將以此爲木鐸振響。人有善緣。守此條例。可造聖賢仙佛。人有惡根。悟此箴規。當免輪迴劫報。今以二十條修身立命之本。爲玉歷之精蘊。藥世之良方。勸條列左。

- 一曰孝。孝行之首。天地所欽。居處日用。宜體親心。
- 二曰敬。敬則無肆。每事兢兢。如承大祭。如履薄冰。
- 三曰忠。忠以報國。炳著乾坤。關侯武穆。不朽精魂。
- 四曰義。義無苟求。真正自處。雁不重羣。犬不二主。
- 五曰守。守身如城。嗜慾勿攻。素位而行。有初有終。
- 六曰忍。忍辱爲榮。廉頗負荊。淮陰胯下。滅項功成。

七日端

端人取友。不狎邪僻。教訓正俗。鄉黨矜式。

八日方

方先絜矩。復礪廉隅。不諧汚世。落落自殊。

九日仁

仁同天地。愛物愛人。先邇後遠。始於親親。

十日厚

厚德無疆。坤道之成。無爲刻薄。怒觸雷霆。

十一日不驕不詐

驕則無禮。詐則無信。禮信胥忘。天良汨盡。

十二日不貪不嗔

貪而無厭。嗔而無歇。非墮餓鬼。卽入蛇蝎。十惡律云。貪墮餓

鬼。嗔入蛇蝎。

十三日不欺不罔

欺由罔生。心地難昭。死父生君。敢亂蠶蠹。

十四日不邪不淫

淫是邪緣。見色勿迷。粉白黛綠。骷髏東西。

十五日相親和睦

親愛存心。視無隔膜。天下一家。誰可疏薄。

十六日同善同誠

明善誠身。聖訓諄諄。同成正覺。不別群倫。

十七日化己化人

人已立達。大化同歸。煩惱消融。靜者之機。

十八日好道好義

道義光明。秉彝之性。常念在茲。所性堅定。

十九曰廣勸廣行

功成惟志。勸念修行。廣大無私。普渡衆生。

二十曰無非無是

是非蜂起。端由妄爲。聖哲無妄。本體不虧。

以上二十條。係季亮從悚然集錄出。特登之。

玉歷可括佛敎

觀無量壽經曰。深信因果。不謗大乘。

止觀曰。招果爲因。尅獲爲果。

因果經曰。欲知過去因者。見其現在果。欲知未來果者。見其現在因。

涅槃經曰。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三世因果。循環不失。此生空過。後悔無追。

又曰。業有三報。一現報。現作善惡之業。現受苦樂之報。二生報。或前生作業。今生受

報。或今生作惡。來生受報。三速報。眼前作業。目下受報。須知天地無私於人。前生所

作不同。則今生之報亦不同。

經曰。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莫言不報。時刻未到。

寶鑑編云。湛湛青天不可欺。未曾動念已先知。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

玉歷寶鈔

第五卷印證

三十

因果錄云。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果使千百劫業報無影響。因緣會遇時。何以無纖爽。

慧遠禪師云。聰明不能敵業。富貴難免輪迴。

悚然云。人生孤苦貧賤。惡疾所纏。奇禍所逼。以及盲聾瘖啞。跛手折。五官不備等類。因其前生受享過分。或今生少時。不惜福。或壯年奢侈。或多昧心之事。故至衰老無能。種種受苦。是即現報之一證。不然。被命中或有應得福壽者。何以不旋踵而竟致貧促。相上或有應受災耗者。何以一轉移而坐享豐饒。蓋轉移之機。在天心。不在人力。人當自存其心。以體天心也可。

善登云。一毫之善。與人方便。一毫之惡。勸人莫作。衣食隨緣。自然快樂。算甚麼命。問甚麼卜。欺人是禍。饒人是福。天網恢恢。報應殊速。諦聽吾言。毋自傾覆。倘爾執迷。終墮六畜。

◎附錄事證。

投胎奪舍之說。儒家所不譚。然事迹彰彰。豈容否認。西哲謂二十世紀鬼神暨一切靈怪之秘奧。當大明於世。其說似非無因。即如近日國務院參事歐

君之如夫人借尸還魂一事。實屬奇特。茲述其略。以餉閱者。亦研究靈魂學者之絕好資料也。君複姓歐陽。字煦安。江右人也。起家科第。前清供職京曹。任軍機章京。值班頤和園。偶携戚友輩遊園。其戚誤入軍機處。用是罣誤去官。入民國後。任爲政事堂參事。袁政府倒後。政事堂復改國務院。供職如故。曾納某氏女爲小星。入門時。年纔十五耳。大婦極愛之。相處甚歡。產子女亦夥。三十五歲病歿。歐君與大婦傷感甚至。先是歐君有一狐友。過從甚密。延爲西席。教讀其子女。每夜寢。輒夢狐友之僕從來。迎之至家授課。夢中默誌所至之處。則正陽門城樓上也。居停家室內陳設。備極華麗。弟子亦奉教惟謹。如是者二年。乃以晝則從事簿書。夜復魂勞教授。不勝勞瘁。向居停辭館。居停亦諾之。然居常愼往。還不絕。且狐友亦能白晝見形。與之酬酢。無異昆仲之歡。至是歐君頗瘡彩雲之忽散。倍覺神傷。一日夜寐。見其如夫人入夢。告以陽壽未盡。尙有二十年生活。只因阿姊一重公案。到地府爲之作證。事畢已入殮。無舍可歸。狐友有反魂術。已求其爲之覓一房宇。(佛家稱人軀殼爲房宇)庶可再生。自是屢見靈異。而狐友亦時效少君故事。爲致其如夫人魂魄。作夢中之會晤。以

慰歐君。如是者年餘矣。至其如夫人所遺子女。向由乳母撫養。有夜啼者。其乳母偶於暗中凌虐之。其如夫人輒於夢中詳告。歐君不勝氣憤。狐友亦謂非有懲戒之不可。次早乳母起而盥盥。見其隔宿面盆中水。已胥化爲血矣。不識其所自來。不勝駭怖。自是不敢虐待。一夜歐君夢中見其如夫人。告以陰間現正稽查遊魂。倘被拘者。此後無復見期矣。且囑歐君哀狐友設法。狐友囑於某日。將其如夫人平日所居之室。掃除潔淨。帷床奩具。陳設如生時。並將襪被展開。四面用物鎮壓。門外則需人邏守。囑勿驚擾。迨某日既過。歐君果又夢其如夫人。告以大難已過。此後無慮。頃之狐友來告。其如夫人已借得京畿某處某姓女之尸體還陽。既醒。求其家人送回某姓。以事甚駭俗。且不願己女爲人側室。堅執不可。如夫人乃憤而自裁。又須另覓軀殼矣。歐君如言。遣人至該處探訪。則果有是事。與狐友所言不爽毫髮。久之。狐友又來告。良鄉縣某村某姓女。陽壽已盡。其軀殼可借以還魂。惟此次須趁其未卒之前。以術致之來京。俾免臨時又生他變。並謂京師西兵馬司某姓者。與該女家爲戚串。而與歐君有世誼。設法使到某姓家。則可圖也。蓋歐陽君之封翁。官戶部郎中。而某姓

則該部書吏也。以此內眷常通往還。而狐友籌畫之周。調查之詳。亦令人可驚也矣。果也。屆時該姓之女。病中堅欲來京遊玩。其父母不之從。則尋死覓活。吵鬧不已。於是女之父母不得已。送其女來京。果安頓於兵馬司某姓家。歐君之夫人。特往探視。果見此女。而此女雖病甚。見歐夫人則舉動如禮。狐友告歐君。某氏女原有之魂。將完全出舍。其如夫人之魂。已完全佔領矣。且乘此時撮合。以免病愈後轉多周折。歐君因遣人關說。某女之父母。初本不願。而所僑寓之某姓。則力爲居間。其父母卒以復生者已非其女。留亦無益。卒遣之。受聘禮如儀。比接入門。而此女完全蘇甦矣。此本年陽歷二月十二日事也。該女自返家後。所有夙世之事。言之歷歷。無不膾炙。追述曩者病亟時。乳媪歎其不能言。騙去皮衣一件。捏稱渠所許者。言次猶恨恨。復覩其子女。亦嗚咽不已。而狐友則堅囑其家。謂幽魂復蘇。陽氣尙微。不可令其勞擾。傷心。須靜養數十日。始見天日。現惟日坐帳中。飲食起居如常。待其陽氣完全昭蘇。始出見人。而夜間起動。則如平時人焉。誠奇聞也。歐君之如夫人。伉儷情長。生死不易。遂能雨絕還雲。花落返枝。使牡丹亭畔之杜麗娘。不能專美於前。而若狐友者。不辭

勞瘁。使有情人重成眷屬。其義俠多情。較諸漢武之少翁。唐明皇之鴻都道士。高出萬萬。亦足令人嘖仰不置也。

### 第六章 奉行玉歷之善報

◎並登高第。大興縣黃芳洲公。任曲陽縣教諭。與夫人俱好善。公在任時。捐資刊金剛感應陰騭各經文數千部。夫人亦印傳玉歷千本。廣爲施送。買魚鳥放生萬千數。生有五子。叔琳康熙辛未探花。叔瓚康熙乙丑科。叔琪康熙乙酉科。叔琬康熙己丑科。叔瑄康熙癸巳科。並登高第。

◎累世顯榮。繆國維公。江蘇吳縣人也。天啓時登進士。家居不仕。收買因果等書。必鈔錄分送。偶有破缺。無不黏補使全。歲值凶荒。輸穀賑濟。時值瘟疫。合藥救全。子慧遠。順治丁亥進士。孫彤。康熙丁未狀元。景宣。癸丑傳臚。繼讓。戊辰進士。彤之子。日藻。乙未榜眼。叔子己。雍正癸丑翰林。日藻之子。致仁。乾隆己未翰林。敦義。丙辰進士。累世顯榮。皆爲善之報。於維揚所傳玉歷編。有吳門繆彤手鈔。所載遵照原本。一字不敢增減。共一十八字。

○簪纓不絕。長洲彭一菴公。遇歉歲必賑濟。見好書必印送。子定求鈔傳玉歷百本。定求及身會狀兩元。公子曾孫啟豐亦會狀兩元。迄今子孫繁衍。簪纓不絕。

○科第連綿。崑山徐竹亭公。嚴文靖公之幕友也。時江浙水災。慈惠請賑饑。全活者無算。子開濟。於崇禎時。寇擄婦女數百。鎖閉徐家。濟爲看守。乃悉贖資放去。並焚燒已屋。抱出玉歷書版。挈家避寇於太倉。生平印送無算。生三子。長乾學。康熙庚戌探花。位至尙書。次秉義。癸丑探花。位至侍郎。次元文。狀元宰相。乾學生五子俱登甲。樹穀康熙乙丑科。燾康熙壬戌科。樹敏癸未科。樹屏己丑科。駿癸巳科。

○無疾坐化。湖州蔡佩蘭公。居家孝友。儉用樂施。凡貧苦疾病者。必施藥。孤貧借貸者。不取利。路遇婦女幼孩。失守什物。難歸見尊長者。代爲設法賠償。見玉歷真可警世。將錢倩善書者鈔傳勸世。公享壽八十四歲。無疾坐化。隣近見有仙童仙女。引公升車。曾孫啟樽。康熙庚戌狀元。元孫升元。壬戌狀元。

○後嗣食報。杭郡徐文敬公。身居台鼎。道義自閑。好講三教聖賢事跡。集刊敬信錄等書。引人於善。太夫人日誦觀音聖號千聲。喜談因果。翻刻東阜玉歷鈔傳至寶。

全書。願人改過爲善。歲荒必捐資贖卹親族。子本。官至內閣大學士。祀官甘肅巡撫。孫以烜。官侍郎。景熹。官鹽法道。諸曾孫現又皆列科第焉。

◎克紹箕裘。張孟琪公。任何南臬司。居官廉潔。恩威並施。最喜者刊印玉歷陰騭及蓮池大師戒殺等文。最惡者淫畫春方賭具。及墮胎絕孕等件。造作者置重刑。首獲者有厚賞。遇有饑寒。無論異地家鄉。必多方營濟。夫人聞公鈔印勸善書文。亦與衣鬻飾相助。生五子。長學庠。康熙己丑科。次應造己未科。三紹賢亦己丑科。四企齡戊子科。五景旸。雍正癸卯科。並登高第。

◎繼繩祖武。常熟蔣春圃公。家雖富饒。而一生勤儉如寒士。見有勸善書文。必命子孫鈔錄印刊。獨不吝惜焉。蓋天性純粹人也。其子孫亦祖武克繩。敦善不懈。如玉歷感應戒殺放生等書。積年鈔刊。傳送無算。孫季登科。曾孫伊。康熙癸丑登科。陳錫乙丑登科。廷錫。癸未登科。位至大學士。溥洄己丑同科。溥雍。正庚戌科。亦位至中堂。欄措丙午同科。搢乾隆辛未科。遵信善書。其科甲顯貴若此。

◎端坐而逝。嘉靖時。江西南昌府熊兆鼎公。幼習內外醫。十九歲捧讀玉歷。見第

二殿章句內。有指下不明。醫藥取利。應在本殿發入活大地獄受苦。再另發小地獄受苦。又有施藥救濟多人。及鈔傳玉歷說與世人知警痛改前非等語。從此陡發信心。不計財利。不避寒暑。不先富後貧。遇有危症。須用參而貧不能備者。密將參末投入劑中。以富家所酬金。諒情周急。如遇荒年。步行不輟。其內助亦賢淑。靡不順從。夫意冬服葛裙無怨言。年八十誕辰。忽見廳堂高懸紅綾報單一幅。金字云。奉天帝命。熊兆鼎赴福建省城隍司任。三日後。異香繞室。沐浴更衣。端坐而逝。其子孫迄今寢息。寢熾。科甲連綿。炫耀一郡云。

◎名冠浙中。陳姓爲海寧巨族。每晚懸燈街巷。以便暮行。施藥棺以濟瘟疫。置義塚。以便掩埋。印傳玉歷勸善諸文。天之報施陳姓者。不乏顯貴。中堂迭出焉。今科甲踵起。名冠浙中。

◎善祥足證。浙杭之以富甲郡者。在勝朝以關汪孫趙爲四大家。其存心無不利。物濟人孜孜不倦。關氏如關槐之太翁。父子當捷報時。尙執筆增註丹桂籍。汪氏則施送紫霞丹等藥。歷久不衰。孫氏印送善書。近年又印送玉歷警世。趙氏遠信玉歷。

## 玉歷寶鈔

施棺木以濟貧。捨棉衣以給凍。四姓之存心如此。非惟現在富厚。且各貴顯迭起。積善降祥。可爲確證。謹將耳目之所及。舉以爲信從者之勸。

以上十一則出李氏求己堂集

○陰鷲尙書。台州應尙書山中肄業時。方挑燈鈔錄玉歷。聞鬼語曰。某家之妻。以夫久客不歸。翁姑逼嫁。此婦不肯。明夜當縊死。我得代矣。公次早訪之。果然歸館。潛鬻其祖遺名琴古硯。得銀四兩。復僞作某子手書。并銀寄送其家。父母得書。信其子無恙。媵因不嫁。得以不死。未久夫竟歸完聚。又聞鬼語曰。我例當得代。奈此秀才壞我事。傍鬼曰。何不禍之。曰。彼常鈔玉歷勸世。又存救人之心。上帝已命作陰鷲尙書矣。我何敢禍。後公果官至尙書。

○戒殺之報。蘆州周質夫。積學不售。年四十矣。偶感殺牛之慘。又因玉歷六殿地獄。有不戒食牛犬肉一條。遂舉家立誓。永遠不食其肉。并鈔傳以警世。是年遊泮。旋登第。今子孫亦貴顯云。

集內所云。皆柯潤堂親見親聞。並非杜撰。足知人之榮貴。皆善念之感召。早以

植其福基特舉之。以爲當世之慶。奉玉歷者勸。

活妻奇驗。袁德初四川酉陽州袁謹安之遺孤也。七齡喪父。家計殷饒。母邵氏。以其形瘠多病。憂之。聞食本載肥嫩雞湯。能養元補氣。每食必殺鷄一二。和羹與啖。因廣畜雞。雞雛搜尋蟲蛭。待曠壯而後充庖。直至德初十五歲。邵氏忽患皮疰。遍身如蟲鑽雞啄。痛苦臥牀不起。仍令婢僕照常烹殺。德初見母患病。知其孽報。立爲禁止。將舊時所存雞毛骨。腐積如山。引母睇視。母病日久。漸篤。悲啼七載。臨終作蟲唧雞鳴聲。自以手爬碎其體膚。德初慘見母死。泣思爲我一身。以致多傷物命。遭此荼毒。誓立戒殺願。年餘有出嫁錢姓之從姊寧姑生產。血崩而亡。魂被攝至一殿。王閻婦籍。過犯應死產關。命鬼卒押送第二殿受罪。俄有一官檢簿。代請曰。查錢袁氏曾勸止翁姑。勿焚枯樹中蟲蟻三次。又勸夫刊印法華經戒殺文五千張。捐助印送魚籃觀音及放生經三千張。龜神上奏。已增壽三十五年矣。王起立合掌曰。善。即命青衣檐引送還陽。出殿。行至金釘朱戶間。聞喚寧姑救我。見一蓬頭裂皮流血婦人。係是權娘邵氏。哭云。我在陰間受報甚苦。還陽務囑我兒。作些實在好事。贖我之罪。夢中

相見爲驗。言訖。有赤髮鬼持鋼叉。將嬖刺喉拖去。甯姑驚懼。魂歸本體。瞿然復甦。參以前事傳與從弟德初知之。德初卽爲母作佛事。懇切肫誠。并印送玉歷。乾隆庚午。元宵假寐。夢見母手撫其背曰。兒果孝也。我今出罪。全仗所傳玉歷功德。男女見是書知警者。得四十九人。今閻君許我託夢與兒爲驗。魂歸葬所。限在十八夜子時。發福地投生。兒亦增壽算矣。德初哭問亡父母答早投人身爲窮儒。自少註集因果善書。現已顯貴。問在何郡州縣。不答。一推跌醒。見妻在旁。因細述其夢。妻曰。此皆由爾終日鈔寫玉歷。着魔在心。故有是夢耳。天明。德初至母墓所。焚香祝之曰。兒昨夜夢母。疑上添疑。若在得一夢。兒便信心。歸家是夜睡去。見母復至。指媳施氏怒罵曰。汝嫌夫鈔寫玉歷。扯碎五卷。善事幾被汝壞。今禍報不遠。復敢以疑惑事唆夫。汝真不祥。德初驚醒。將此事附錄卷末。蓋不啻現身說法。使人人知警。人人遵信云。

季亮云。吾在貴州遵義縣內。見玉歷鈔本卷末。有此一節。今遊幕過浙。所見刊本卷末所載悉同。惟詳略互異。因特誌之。以徵所傳之不謬。

●夢示前程。夏建謨。字有橋。錢塘之名孝廉也。其自記玉歷云。余戊寅歲。嘉慶二十三年

館於高氏之護壽廬。四月間檢架上舊書得玉歷鈔傳一本。閱之知理所固然。事甯烏有。且其詞語淺顯。雖愚夫愚婦皆可與知。因立願印送百卷。越數日復爲披論。覺其事涉虛誕。究非儒者所宜言。因此前願頓息。胸中了無是書矣。試期伊迨。慮遽入場。胡能復計及此。三場畢後。歸家自錄經藝。中有二語未愜。恐因此被黜。心殊惱恨。懵然而睡。夢一古衣冠文人。高幘長髯。有類東坡先生者。余亟以試卷及前程叩之。蒙示曰。子之爲人。我所素悉。自今發軔。其中必矣。何多慮哉。但子前所見之玉歷鈔傳。何不及早廣勸分送。余斯時久忘是書。提命之下。瞿然問曰。玉歷恐未必真。文人曰。陰司之地獄。即人心之地獄也。人心果無地獄。然後陰司之地獄可空。明理人胡見不到此。速印送。無多疑。瞿然而醒。未敢語諸人。及揭曉。果已倖中。因印送千卷。并錄是夢以爲證。

按玉歷之爲書。世人果報之書也。吾祖文敬公曾刊印送施。廣勸善行。具獲福報。往秋同年夏有橋。得兆於夢。刷印千卷。贈余一編。余見是書。心怦怦欲動。欲增印以廣厥施。苦於資本。今春幸捷南宮。得親朋餽贈喜金。刷印五百卷。以了。

夙願。并附記數語於末。

鏡塘徐  
題識

●好報無窮。李氏求己堂集載山陰劉學潮於乾隆丙申。挈眷赴京候選。白晝路逢間。見一緋衣婦人。言我在生欲印玉歷百卷。爾言無益梗阻。害我死後冥罪難逃。劉駭視之。是舊時僕婦鄭媽媽也。驚歸臥病。每見鄭來纏繞。妻姜氏。禱許加倍代印分傳。劉作鄭媽媽之聲曰。主人之病。因陽壽將盡。我故來剖明此事。行且同往冥府。今既爲印傳玉歷。我仗冥福。當得超拔。可再爲主人另刷印送如數。或可延齡。姜氏即捐資刷印四百卷。分發四方傳勸。半月之後。夫婦同夢鄭媽媽來謝。并賀曰。藉此善書行世。幸有數人懺悔。已準僕婦往生。主人延壽。即主母功德亦不淺。在後好報無窮矣。夫婦醒時。所述夢語相同。劉病果即痊愈。

竹面羅  
語案音

◎鬼語快談。求己堂又載南京裘復初父母在時。奉養順孝。妻早喪。子大榮亦願孝。且好善。但復初不信有鬼有地獄。乾隆壬子。往蘇貿易。帶歸玉歷一本。父子同觀看。復初笑稱荒唐。遂置高閣。大榮獨敬信。欲覓印傳。恐父見責中止。癸丑復初病篤。向子歎曰。今觀面見奇形異相之鬼。叢集戶庭作祟。始知鬼實有之。其地獄亦必有。

悔不敬信玉歷。子聞父語。遂立願印傳三百本。復初便聞鬼云。他雖將死。竈神在他額間。已寫順遵兩字。復又聞鬼語自外呼云。玉旨即到。吾等可快各散。免受冥罰。病

果即愈。

裴太榮對  
林椿語

○悔過病痊。如皋陳鈞年三十九歲。任望江縣教諭。於嘉慶庚辰六月十一夜。夢

至如皋南門外。地藏王廟有皂衣人引入。見殿上香烟繚繞。兩廊鬼卒森列。鈞俯

伏階下聞菩薩宣言曰。汝以家世忠厚。汝母節孝。及敬神禮佛之報。得由明經選

授學博。汝命中尙有一第。因汝生平有惡無善。早已削去。汝四十歲後。當受汝本身

罪報。今者有人送汝玉歷一書。汝既不敬信。又將託汝轉送他人者。匿不代送。阻人

爲善之路。其罪尤重。汝將以八月暴亡。不得免矣。鈞大懼而寤。因憶去歲己卯。應試

金陵。有宣城縣教諭黃榮曾之子。曾送玉歷書一卷。託轉送與同寓二人。時試期恩

迫。未及轉送。帶回望江。置書麓中。忘之已久。至是始憶之。而已無可如何。又以夢中

幻事。疑信參半。至八月十六日辰刻。忽四肢厥冷。心神瞽亂。汗下如雨。昏憤中。乃信

前夢之不謬也。然念罪惡雖重。改悔或可解免。一念之間。便覺心地稍清。因力疾具

# 玉歷寶鈔

## 第六章 善報

## 三十七

疏。痛自懲責。誓改前非。並許願印送玉歷陰鷲等書。草成。就燈下焚之。是夜即夢一神引去。至一大宮殿門外。神遂入內。似代達悔過之意。少頃復出。命姑還。似暫道其死者。且囑曰。矢願宜堅。慎之母忽。晨起精神頓爽。調治漸痊。由陳鈞自記節錄

休甯程春普。跋陳鈞自記篇後云。有天地即有陰陽。即有鬼神。即有天堂地獄。放蕩者謂生死不懼。何懼鬼神。拘泥者謂人事可憑。鬼神難測。抑思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幽獨中皆鬼神也。善念一感。鬼神護之。惡念一觸。鬼神罪之。余讀書四十年。心頗自負。雖遵信玉歷。然貪瞋痴妄等念。尙未盡除。出言或傷天地之和。行事或干鬼神之譴。致以明經終老。故五旬後。深加懺悔。今契友陳鈞。因夢改過。具錄以示人。恐離天堂而陷地獄。實與余同志焉。余因自述之。

◎解冤釋結

周滙淙

道光己丑進士

所註敬信錄。載有詹澤林釋冤事。其錄云。澤林。徽州

休甯人。年二十一歲。伊伯向在漢鎮蘇松茂硃店幫買。澤林亦隨伯來漢上。習學生理。其伯祖住在公菴汪姓房屋。道光十四年身故。澤林每晚回家守臥。一日陡爾發狂言。我乃王王氏。名翠者。附體。我生前丈夫姓王名元。乃浙江嘉興人。詹澤林前世

爲吳耀珍。乃江西南昌縣人。因吳爲客至浙。與王元相好。王曾付吳銀一千兩。請吳代爲貿易。數載後。王向索討本銀。詎吳瞞昧不認。致王忿極。操刀相向。吳接刀反傷王命。逃回南昌。我王翠控稟嘉興縣主。隨發票文至南昌。拘吳到案。訊實。定罪充軍。此乾隆五十九年事也。至嘉慶六年。吳逢恩赦。放回。我王翠蕭條無依。聞吳赦回。在家。只得奔至南昌。復向吳索欠。吳分文不與。更且閉門不納。我王翠孤身無着。氣忿自縊。吳門首。吳仍逃匿在外。不二載。身故。自嘉慶十九年。吳託生僧姓緣。即今漢口。我王翠魂殯在死城三十餘年。含冤莫白。欲雪前仇。徧找各當。未獲其人。今來漢口找着。定索殮命抵償。以消夙恨云云。每日夜之間。王氏必附體數次。使僧自念真頸。或自咬手膀等處。血痕狼藉。頭頸腫痛。見者莫不駭然。時有同巷汪君朗亭。年踰七旬。勸王氏云。聽爾所述。亦似確鑿有據。但冤可釋。不可結。冤宜自報。循環無已。聖所云。銀未曾償。魂無所歸。我等願請高僧代作冥福。一救殮之命。一超爾之生。豈不兩全其美。王氏勉強應允云。現在與夫王元同來。船泊朱家巷河下。旣承釋解。送歸。須辦大船一隻。男女鞋襪二雙。冥鏹十千。上船開行。另辦神福。給水犒勞。汪乃照

所囑錢送竣事。不二日。王仍附詹體云。妾夫王元。已許託生。因尙羈滯冥途。待有陰曹文旨。乃得發放。今定索詹命。每日情形。較前更甚。適漢上姚耕心。聞知此事。卽與汪朗亭相商。謂此項冤結。非印送玉歷一書。不可解救。姚前超度亡母周氏。印送五百卷。得夢已轉人世。又姚子文爲母鄒氏患病垂死。復印送五百卷。病卽痊愈。是以決意施行云。詹力雖不能爲。我等可共任之。卽代詹作疏文一道。焚告願印送玉歷五百卷。並設壇放饑口一臺。解冤釋結。旋六月二十八日夜分。王氏云。冥王回文已到。我可超生原省。而詹亦解釋矣。至七月初一日。胡君善培爲領袖。代詹延僧誦經。初六日經畢。詹睡後。魂同王王氏至東嶽廟神前。詹受杖責三十。着王氏具結了案。詹醒後對衆驗視。兩腿紅腫。杖痕猶存。自此王氏杳然無迹矣。

姚子耕心。勇於行善。不一而足。今又與胡君汪君等解釋此案冤結。思欲更廣其傳。以爲世人味己貪謀者戒。袖稿示余。囑爲訂正。余喜姚子之先得我心也。

遂本其意。據實登記。一字無欺。并以見玉歷爲書。應驗如響云。

周際淙并識

◎超度得免。楊誠齋云。余讀周匯淙記。因憶吾鄉有一婦人。白日被鬼擊。吐血將

死自言前生爲僧。偶姦一童。童畏羞自盡。今來索命。恐不免矣。其夫願印送玉歷三百卷。代爲超度。拜設齋醮。代念心經三日而愈。其事實與此暗合。

◎一誠感觸。江夏縣鯉魚屯李詮。秦自記云。余曩有咯血症。去冬復發。勢危甚。內兄江君懷清來診。向余述玉歷之驗。并記玉歷中詹澤林一案。聞之驚異。取友人所送。向之置而弗閱者。讀之。遂心許焉。覺滿口津生。血亦隨止。蓋一誠之感觸。有以召之也。於是發願印五百卷。備疏虔禱。病漸無所苦。余心計人與神。原有相爲依賴者。所謂即心即神也。若日內脫去諸苦。當印足百卷。不覺伏枕成寐。見一方士諭余曰。汝須四物湯。日四服。覺後訝之。神之所諭。殆即江君所開方也。遂諭照服。不十日而向之類。赤氣喘。一概淨除。飲食已臻於舊矣。其感之速而應之捷也如此。

◎逢凶化吉。漢陽縣黃陵磯劉祖泰自記云。余未冠時。忽得嘔血症。日發三四次。凡三年。百方無效。因看善書。有戒食牛犬肉。可保百患。余隨禱願戒食牛犬肉。不旬日果愈。至二十八歲。未舉一子。誠心敬惜字紙。越二年庚子。果生子。未及週歲。忽患病。醫藥無效。舉家驚惶。當夜禱神。願印送玉歷千卷。許冬月初一日施送。次日即愈。

## 玉歷寶鈔

第六章善報

三十九

至冬月初一日以資斧未備。因未印送。兒子病復發。余又向竈神申訴。許初四日印送。次日又愈。至初四日早。天氣沈霾。擬往省購取印書。舟人以江有大風雨告。余意決。登舟行至江心。陡然波湧風烈。雨淋。帆檣盡折。余心祝神祐。幸不致沈溺。旋而雨霽。雲晴。薄暮到省。取是書分送。訖歸家。兒子已在門嬉笑矣。此足徵玉歷實可救劫拯危。逢凶化吉。錄之以爲好善者證。

○禱求必應。又漢陽縣襄林岡王廷光自記云。余少習周易。而知神鬼幽明之理。吉凶感應之機。茲復觀玉曆一篇。專言果報。此雖事涉窈冥。而理實確鑿。微獨賞罰必明。無釐毫之爽。且禱求必應。無斯須之停。是又準易道之功修。而入深以補過者矣。余有姪子蔭繁。夙患足疾。焚疏竈神座右。許印送玉歷五百卷。先送一百卷。疾遂漸瘳。至數訖而疾全愈。

○好善不倦。同治八年。簡主政宗杰病篤。服藥得汗而亡。見二卒持票傳質。遂衣冠坐車而往。聞車後一婦詬聲不絕。頃至衙署。見一問官坐堂上。儀仗甚威嚴。二卒跪報。問官點名。傳至案前。訊其籍貫履歷。簡某揖立。對以某科進士。雲南昆明人。現

任刑部某司官。問官曰：誤矣。係湖南籍刑部司官某也。令鬼卒速送回。簡曰：送吾還陽。以何爲憑。問官曰：閣下病時。醫方所開麻黃三分。鬼卒隨至藥鋪。混爲三錢。此實證也。簡出署。問卒：堂上何人。卒曰：前刑部司員曹某。因生前廉正。帝命簡授此官。須臾回至本宅。見親友數人。相與議身後事。覺身體漸暖。漸能言。呼家人曰：生矣。速以熱湯進。愈後。令其夫人檢所煎藥中麻黃。稱之果三錢。校以醫方乃三分。其夫人曰：藥檢來。不暇細查。遂一誤至此。簡曰：非也。遂言其事。後數日。街鄰之湖南人某。主事果卒。又查前刑部司員。果有廣東人曹某者。簡某因刊書。特著此書勸世。好善不倦。官至郎中。其子允中。後登進士。

◎謀事果成。曾文欽字子若。四川遂甯縣人。現在天津日本租界四面鐘後榮街。開四時春南飯莊。於民國九年即庚申年四月二十八日。因謀爲不遂。是日沐浴淨身。焚香祝禱。如謀事果成。願印玉歷寶鈔善書百本。至二十九日。果遂所願。茲特恭印佈施。仰答神庥。並記顛末。以爲善者勸。

◎母病獲痊。福州閩侯縣大義鄉。陳若榕兄弟四人。均各業商。唯榕爲亞細亞藥

油公司代理。見友人持有玉歷至寶鈔。心頗喜閱。榕有老母年八十二歲。於民國壬戌五月間。忽染沉疴。命懸一線。榕聞病歸。殮具均備。榕以親恩罔極。拮据無從。突念及玉歷至寶鈔。有叙求壽增壽之靈驗。是以當夜即於竈神前虔誠禱叩。許送玉歷至寶鈔一千本。延後兩天。晚間榕夢詣一大衙署。狀類城隍。榕見母徘徊廊下。四顧無人。唯一簿書人呼榕。天已將晚。署門將閉。榕即心懍。要往喚族姪。並來扶母。那人止勿聲張。榕即扶母同歸。醒即向床前省母。母即告榕亦有所夢。與榕相同。母病日愈一日。不數日體即復健如初。舉家兄弟子孫相慶。感戴二天。此玉歷至寶鈔之靈驗。謹述以誌。

◎果報非虛 鄙人生長遼陽。肄業開原公學堂後。歷任遼鞍每日新聞社之鐵嶺時報社。四洮新聞社之職務。諸事順善。頗信善惡果報之非虛。老母久患腿疾。不能行動。延醫療治。並發心愿。脚疾竟幸痊愈。此時鄙人在四洮另行營業。獲利足用。合宅平安。特於正月發愿印送玉歷寶鈔一千本。發愿之後。諸事更加順善。足見玉歷之有求必應也。奉天省北四平街大通棧呂榮久敬誌。

第七章 不信玉歷之惡報

◎毀謗慘報 潘仰之。桂東縣之儒士也。生平喜謗善書。於玉歷首張。見那死鬼帶枷一句。殊書旁批是之至三字。自第一殿起。墨塗章句。至第四殿復用殊塗。又於第七殿飲酒費用。較過本身日常應用銀錢之數一句上。殊筆大書可笑兩字。又於第十殿章句內。癡心曲從四字之旁。墨書婦女自己尋死。與男子何涉。又在轉劫所傳張。殊書亂說兩大字。孟婆神章句中。用墨略點數行。苦根難斷四字。殊筆圈上。又圈而復作拖屍之鬼矣一句。圈上九圈。以後章句。非又即塗。至是時彩霞遍地。觀音菩薩下降。忽見火光燭天。仰之遂騰身破扉而出。雙手爬地。兩足齊翻。倒在檻中。如被網縛者然。伊妻卽氏。夢中驚醒。裸體逃命。從仰之身上跨過。親見獻醜。伊子聞喊。捧出玉歷。遞與鄰翁。轉身入室。檢取財物。火炙斃命。時仰之已中火毒。嘆息對衆曰。世間人切莫像我。刻薄毀謗玉歷。招此現報。語訖而逝。時身肉應爛。犬爭啖之。妻逃出後。因礙羞遠奔。路被乞丐姦留。年方三十三歲。饒有姿色。只因與乞丐相姦。親戚概不招認。改嫁復無承納。不久丐死。又同舊僕遠往他地。後無聞矣。

載東阜玉歷經增刻後

◎陰司報應。宛平崔夢麟筆記云。有楊姓者名彩招。直隸襄強縣人。因歲歉進京謀食。從事慶中堂宅。其爲人性直嗜酒。嘉慶十四年春間。在帽兒胡同提督衙門東真武廟前。拾得錢票一張。計京錢八千餘文。行至黑芝蔴胡同。見一人揪住一少年人。捶楚問其故。乃因失錢票者。錢數日月悉相符。即慨然還之。余聞此事。深爲嘆美。然未晤識其人也。至九月間。彩招親到舍間。欲證明因果一事。余細詢之。蓋彼於三月中旬。因患寒疾。昏眩中見其亡父。將彼帶至一處。宮殿巍峨。額題東嶽府三字。旁有對聯曰。陽世奸雄。違天害理皆由己。陰司報應。古往今來放過誰。其字金色輝煌。大幾盈尺。入內見一吏。是彼已亡外父章某。原係河間廩生。自述生前註定陽壽五十九歲。因納一有夫之婦爲妾。減壽十年。又主張族嬖再醮。又減壽十年。二十九歲死後。以無別項罪業。得掌陰曹文案。命鬼役帶彩招觀看陰曹刑法。至一處廊柱上。反縛一婦人。聞腔取心。哀嗥之聲震耳。認是慶宅某管事之婦。而不肯言其氏族。又至一處。廊柱上伏縛一人。有一鬼卒在背後。用火燒其脊背。認是慶宅更夫韓一。又見一人。用兩根繩繚拴脊筋。繫於房梁。頂插一旗。書私漏國課王一龍。往來推

拽叫痛之聲。慘不忍聞。亦係彩招所素識。河間販賣私酒私鹽者。名王牛子。不知其有號王一龍也。又見林姓者。乃彩招之親戚。額頸上帶雙鐵釘。又至一處。見一架大鐘。形甚鉅。鐘亭纜立梁柱。尙未覆瓦。彩招欲兩手合抱。量鐘之大小。乃見鐘上人名甚多。有自己楊彩招助銀五錢字樣。旁書引善崔夢麟。又至一處。見一人騎牛背。鞭牛人即喊痛。自道生前酷嗜牛肉之報。又至一處。幢幡寶蓋。上供金剛經心經各一本。無數善男女持珠誦經。又至後邊。見高山嵯峨。登山又見黑水滔天。驚懼之極。心中火熱不可忍。見一水缸。注清水半缸。水上有木瓢。因飲數口。不覺涼浸心脾。恍然而悟。開目視之。乃在牀榻上。已越十七晝夜矣。因問管某事之婦。今如何。云已心痛死矣。問韓二如何。云背發惡瘡。現在垂危。過數日竟死。又七月見本鄉人詢王牛子近況。云已死矣。然其症甚怪。每日夜叫痛難忍。須用繩將腰拴住。繫於房樑。方得稍安。其所見項緝雙釘之林姓。現在湖廣跟官。至是來信。於春間因患雙對口瘰癧病。故以上數件。俱有證驗。獨不明鐘上姓名之事。病愈之後。思鐘上旁書有余名。料余必知。因特來訪余。問余是何因果。余初茫然。既而憶及三年前。靈鷲菴實有鑿鐘一事。

余領募帖百張。轉化京錢二十千文。然此事余並未捐助分文。以此徵善。陰曹即已注名。是亦可畏之至。今觀玉歷種種報應。實覺懷然。因捐貲敬刊刷印施送。願我同輩。勉修善果。切禱。嘉慶二十年十月  
初一日崔夢麟記

◎陰詭取利。江西吳澹七。業商。性貪譎。闊閩叵測。每歲在閩中市布。至山左貨之。必有樣布以悅買者之目。後復更有劣者。布已蠶而樣仍在。其替換之術百變。有西商使同行市布。至爲澹七所弄。商怒罵其友。友憲曰。使自往正復不覓。商曰。豈有是假令負者。不復償面。次日商自往。得樣布一束。巖坐其上。澹七急自閩道出。易衣冠從大門入。一笑長揖。若熟識者。商不得已。偃起答之。恩惠即進。初不知澹七也。而澹七已潛使人換其後矣。商自以爲無異。挾布歸。驕語其友。友取綢。殊爲劣。單薄不稱。索視前布如之。友乃還謂商曰。自往何如。商既得劣布。又遭友誚笑。回思前言。憤甚。遂自縊。其陰詭取利而不顧其後。大率如此。天啟中。得疾旅舍。時見鬼卒驅迫。屢譖刑獄。口中呼叱聲。晝夜不絕。嘗臥簀間。大叫曰。救我救我。縛我著火牀上矣。旁觀無措。則亟呼其子曰。沃我水。子不得已。以水噴之。良久曰。釋矣。視其背。赤如烙痕。條

條隱起。已又大呼曰。天乎。奈何。秤我。而鉤我脊也。衆益怪。任其呼號。良久。又曰。釋矣。轉脊示衆。其中忽竈起。方寸許。若著鉤者。又呼渴。其子以藥進。不受。以茗湯皆不受。曰。非我食也。問何所欲。曰。戶外陰溝水。絕佳。子醜之不應。則拍牀大罵不孝。有輕薄子。戲取進之。則狂喜。張喉一啜。一飲而盡。曰。大香美。如是數日而死。死時遍體焦爛。百言諸獄楚毒狀。時謂之活地獄。

○增壽一紀。吳縣戴舉人某。惡孽甚多。但拜大士極誠。日誦大悲咒。無間。病死數日。有鄰人死而復甦。述冥司曰。汝壽已絕。因三日前。曾勸人完一夫婦。故增汝壽一紀。并遠見戴舉人。棺楊極枯。男女質寃無數。冥司責之曰。即汝淫惡。當受油鍋地獄。忽鬼卒扛一油鍋至。猛火沸煎。驅戴下去。戴惶恐無計。惟口誦大悲真言一句。忽殿宇搖動。油鍋解散。地化白蓮。冥司立起。謂質寃者云。因他有此真言。有何地獄。可以拘禁得。放他往生矣。寃鬼堅執。冥司曰。嘉興吳某爲惡。近因求子爲善。待他去轉一轉來。忘此真言。可以處置。我今得生。欲往嘉興吳家。看果得子否。起後至嘉興吳家。果生一子。

◎受賄變驢。進士蔣某。任山東分守道。有兄弟爭產。兄賄金二百兩求斷。弟賄金三百兩求斷。蔣俱受之。因弟多金一百。乃斷與弟。兄氣鬱死。後蔣死。里有紳士死三日復生。喚蔣子謂曰。我到陰司。見汝父親已變成驢。托生某家。蔣子不信。紳士曰。尊入任山東時。受賄枉斷。着爾僕某過付。可問之。果然。紳士又曰。尊人託我寄語。囑汝還此金。并印送玉曆鈔傳至寶書。以脫其罪。蔣子從之。即往買其驢。寄養於揚州放生菴。用二僕飼之。三年而斃。

◎豕與夢符。山陰平湖邵某者。康熙丁卯舉人也。嘗受人二百金。離間劉陸兩姓婚姻。致令劉女含冤投繯。陸子絕嗣。卒後子妻同夢見云。我爲劉陸一案。削盡祿壽。尚不蔽辜。今在某屠家爲豕。豕有五尾。半白者我也。次日其子訪之。豕與夢符。買而象之。僧寺老嫗泄其事。觀者日如堵牆。呼之曰邵舉人。

◎詐騙暴死。吳興王某。勇悍強暴。每用詐計。誣買人田。哄契到手。止交半價。便換契管業。餘皆拖騙。其放賬則本利全還。猶措帖不退。分外多索。人畏其勇。莫敢與爭。一日暴死。鄰家生一牛。主人往觀。忽作人言曰。我王某也。陰司以我騙汝田價。罰爲

牛以償之。快喚我子來。令其奉還。主人驚異。往呼其子。子至高聲問曰。牛何在。牛慙埋頭不應。其子以主人誘父。大怒。揮拳欲打。牛乃言曰。汝勿逞強。陰司報應甚嚴。因歷數某田欠債若干。某賬原帖未還。藏在何處。汝須一一清楚。以脫我罪。言訖大哭曰。我在陰司受苦甚慘。今變爲牛。如何見人。因以頭觸欄柱死。

●先人負疚。江陰俞生。才名遠播。乾隆間鄉試。文未歸稿。廟裏具飲出。顏色甚慘沮。鄰號生力詰之。答云。先君宦遊半世。解纜而歸。鬻留時。呼余兄弟四人。泣囑曰。吾平生無昧心事。惟任某縣令時。曾受賄二千金。寃殺二囚。昨詣冥司對案。法當斬嗣。以祖上有拯溺功。得留一子。單傳五世。俱貧賤終身。吾地獄之苦。已不能免。偷于孫。妄想功名。適增吾罪。非孝也。言訖而瞑。後兄弟繼死。獨余僅存。余前鄉試二次。悉污卷。昨三更。見先君揭號簾。責余曰。汝不能積德上格穹蒼。奈何背我遺囑。致吾奔走。且重獲罪。因以手杖擊燭而滅。余登蓋榜不足恨。所恨先人負疚。拘繫九幽。行當削髮入山。學目連救拔亡靈耳。聞者咋舌。同號陳扶青。作歸山詩送之。以上十條。餘

升菴記

玉歷寶鈔

第七章惡報

四十四

●前生夙報 咸豐五年黃某者貴州人以進士官肅甯縣令履任後每遇坐堂理訟則云吾前生於嘉慶年間曾任肅甯縣知縣某村有女因贖脹被婿家誣控彼時聽訟誤信門丁言以胎孕訊之致某女以刀自剖其腹而死每坐堂始終言其事退審後辦理公牘則清醒如常幕友疑異令書吏檢查此案果否屬實一老吏曰誠然此事在嘉慶年間某尙年幼已在刑房充當書辦曾眼見之檢牘查閱與黃某坐堂時所言烈女之事句句相符福制軍聞而異之憐其少年有才飭學官代爲解和並准上疏旌表令黃某設位終身奉祀女鬼假黃某口對曰冥府首重節孝黃某三世皆應登進士茲已兩列桂籍後世乃擢高科因其此生最孝所以不奪其算僅削其福否則死於非命吾逕冥府之判不能解釋也學官無如之何後黃某以改教去任至今尙居鄉行善以修來世云嗚呼一烈女之冤而令三世進士無祿幸黃有孝行俾免索命設黃無孝行遇此夙報尙可言哉其婿家誣控門丁受賄其報必更有甚焉者矣古云萬惡淫爲首百善孝爲先凡居官者可不以此爲前鑒乎。

●昧心遭報 浙紹之曹娥嶺有沈大毛操舟爲業爲人忠厚生有子女各二家道

少康會與相近之上山章家埠。董大爲莫逆交。來往如戚屬。已十餘年矣。後於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大往紹興府城。因事探親。及回家。路經曹娥鎮。時已昏夜。不及到家。因投宿於沈處一宵。將所負貯銀洋雜物之錢袋一只。置於床下。次早飯後。肩負錢袋。辭別起身。約行半里許。似覺錢袋較輕於昨。將手探囊摸索。始知親友所托。帶回家用銀信三十餘元。不翼飛去。即時返身。向沈大毛家查問。而沈家夫妻。互相關索。無所得。董大只得憤恨而去。細思此等銀洋。皆是親友家中年關所用。一旦被我去。諸家何以卒歲。何面目交代親友。愈思愈憤。終難了局。不如一死。遂抱石投江而死。曹娥江三里之遙。地名定三廟。其屍浮起。經人見而報知其家。亦莫名其致死之由。此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事也。至次年正月二十三日。天氣忽然暖熱異常。下午陰雲四合。風雲雷電交作。直繞沈大毛之家。繼竟霹靂一聲。穿入屋頂。將沈大毛之長女。搥出街心。跪而擊斃。細視之。惟頭頂如線香一眼。直透心腹而出。沈大毛見長女。被雷打死。逃入竈間。而竈突打破處。見有託董大所帶原封各家洋信俱在。始知此事係長女所爲。雷擊罪固宜也。經曹娥巡檢司履勘無異。而

事已遍傳合府矣。

按此係余所親見。故謹具數言。以勸世之私心謀利者。切宜戒之。吳福泰謹述。

◎冤魂索命。甯娥下沙李氏。族大丁多。有李某者。年三十餘歲。家頗溫飽。以耕種自樂。無求於世之人。人亦以爲陸地神仙也。誰知一日倏然敲橙拍桌。聲言索命。取刀當欲自殺。力大無窮。雖親友衆多。尙難保護。時時口中極聲疾色而言曰。我本可不死。被你於髮逆前數言讒謗。致受髮匪殺身之慘。害我一死。而全家因我死而俱死。是彼一人。殺我全家。此冤安得不報。今已探得其人所在。告准閻君。許我索命。故領全家冤魂。並邀親鄰好友。一併來此索命。汝等衆位。雖救無益。其家人及親友等。見是冤魂。衆人共相羅拜。或許銻帛。或許經懺超度。似乎見人稍覺安靜。管守漸疎。且李某亦覺已好。向衆說不必守護云云。每日尙有親友看守四五人也。一日午飯後。親友防守稍疎。李大呼救命而狂奔。其行如電。其親友四五人。上前拖掠。悉被打倒。聞從下沙中路。飛奔而往百官。其口中尙大呼救命。適有大力者孫七從百官而來。見此情形。即將李某頭髮拉住不放。豈知孫七雖有千斤之力。而李某掙命往前。

致髮脫而其人如箭穿。入江心死矣。此乃光緒十五年事也。

◎善惡到頭終有報。祇爭來遲與來早。◎

第八章 欲除玉歷上所載苦厄之一切善法

讀法纂要

◎一宜篤信。考古來之得失。察時事之興衰。感應之理。不爽毫髮。特遲速不同。而人未詳審耳。少年豪放者。鑄迷不信。及乎涉歷既久。悔悟漸生。然身老而習成。欲以遲暮之年。消生平之惡。杯水車薪。不能勝矣。故凡見此篇者。即須猛發信心。一念信。種一念善根。念念信。種念念善根。小信小福。大信大福。如或疑信相參。終成自暴自棄。

◎二務勤修。閱是篇者。須勇猛精進。當知鬼神森列。指視昭然。時時省察。事事遵行。庶幾不負此身耳。

◎三貴堅永。小善報近。大善報遠。近報福輕。遠報福重。今世信善者非無人。而堅永者不多得。由其略行數事。間值坎坷。即謬謂天道難知。前修頓廢。皆欲速之心誤。

之也。

◎四要真切。凡濟人當勸懇迫摯。省心必篤實不欺。一念之誠。可動天地。良由真切故也。

◎五勸流通。善惡兩報。勸戒昭然。此上帝之神道。冥府之確案也。輯之者不必有其名。不敢以善釣譽也。市之者不必求其贏。不敢以善漁利也。此篇所在。即屬善緣。秘而不流。必有奇禍。故能傳一人者當十善。傳十人者當百善。傳大貴人。大豪傑。大力量者。當千善。廣布無疆。重刻不朽者。當萬善。時時稱說。時時提醒。使一切世人。無不聞言感動。變化更新。善緣無邊。福緣亦無邊矣。昔周篇演說此經。而立脫飢饉。君平導人于善。而平地昇仙。公善之福。豈有量哉。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



不可傷。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濟人之急。教人之危。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不彰人短。不衒己長。遏惡揚善。推多取少。受辱不怨。受寵若驚。施恩不求報。與人不追悔。所謂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衆邪遠之。神靈衛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以惡爲能。忍作殘害。陰賊良善。暗侮君親。慢其先生。叛其所事。誑諸無識。謗諸同學。虛誣詐僞。攻訐宗親。剛強不仁。狠戾自用。是非不當。向背乖宜。虐下取功。諂上希旨。受恩不感。念怨不休。輕蔑天民。擾亂國政。賞及非義。刑及無辜。殺人取財。傾人取位。誅降戮服。貶正排賢。凌孤逼寡。棄法受賂。以直爲曲。以曲爲直。入輕爲重。見殺加怒。知過不改。知善不爲。自罪引他。壅塞方術。訕謗聖賢。侵凌道德。射飛逐走。發蟄驚棲。填穴覆巢。傷胎破卵。願人有失。毀人成功。危人自安。滅人自益。以惡易好。以私廢公。竊人之能。蔽人之善。形人之醜。訐人之私。耗人貨財。離人骨肉。侵人所愛。助人爲非。逞志作威。辱人求勝。敗人苗稼。破人婚姻。苟富而驕。苟免無恥。認愚推過。嫁禍賣惡。沽買虛譽。包貯險心。挫人所長。護己所短。乘威迫脅。縱暴殺傷。無故

翦裁非禮烹宰散棄五穀勞擾衆生破人之家取其財寶決水放火以害民居紊亂規模以敗人功損人器物以窮人用見他榮貴願他流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見他色美起心私之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生咒恨見他失便便說他過見他體相不具面笑之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埋盡厭人用藥殺樹毒怒師傳抵觸父兄強取強求好侵好奪擄掠致富巧詐求遷賞罰不平逸樂過節苛虐其下恐嚇於他怨天尤人呵風罵雨鬪合爭訟妄逐朋黨用妻妾語違父母訓得新忘故口是心非貪冒於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譏毀平人毀人稱直罵神稱正棄順效逆背親向疏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施與後悔假借不還分外營求力上施設淫慾過度心毒貌慈穢食餒人左道惑衆短尺狹度輕秤小升以偽雜真採取姦利壓良爲賤謾罵愚人貪婪無厭咒咀求直嗜酒悖亂骨肉忿爭男不忠良女不柔順不和其室不敬其夫每好矜誇常行妒忌無行於妻子失禮於舅姑輕慢先靈違逆上命作爲無益懷挾外心自咒咒他偏憎偏愛越井越竈跳食跳人損子墮胎行多隱僻晦臘歌舞朔旦號怒對北涕唾及溺對竈吟咏及哭又以竈火燒香穢柴作食夜起

# 玉 歷 寶 鈔

第八卷 善法

四十八

裸露。入節行刑。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春月燎獵。對北惡罵。無故殺龜。打蛇。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安取之直。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飢。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爲。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爲。而凶神已隨之。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爲福也。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三年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 陰騭文

帝君曰。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未嘗虐民酷吏。救人之難。濟人之急。憫人之孤。容人之過。廣行陰騭。上格蒼穹。人能如我存心。天必錫汝以福。於是訓於人曰。昔于公治獄。大輿駟馬之門。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救蟻中狀元之選。埋蛇享宰相之榮。教廣福田。須憑心地。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利物利人。修善修福。正直代天

行化。慈祥爲國救民。存平等心。擴寬大量。忠主孝親。敬兄信友。和睦夫婦。教訓子孫。毋慢師長。毋毀聖賢。或奉眞朝斗。或拜佛念經。報答四恩。廣行三教。談道義而化奸頑。講經史而曉愚昧。濟急如濟涸轍之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矜孤恤寡。敬老憐貧。舉善薦賢。饒人責己。措衣食。周道路之饑寒。施棺槨。免尸骸之暴露。造漏澤之仁園。興啟蒙之義塾。家富提撈親戚。歲饑賑濟隣朋。斗秤須要公平。不可輕出重入。奴僕待之寬厚。豈宜備責苛求。印造經文。創修寺院。捨藥材以拯疾苦。施茶水以解渴煩。點夜燈以照人行。造河船以濟人渡。或買物而放生。或持齋而戒殺。舉步常看蟲蟻。禁火莫燒山林。勿登山而網禽鳥。勿臨水而毒魚蝦。勿宰耕牛。勿棄字紙。勿謀人之財產。勿妬人之技能。勿淫人之妻女。勿唆人之爭訟。勿壞人之名節。勿破人之婚姻。勿因私讐。使人兄弟不和。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勿倚權勢而辱善良。勿恃富豪而欺窮困。依本分而致謙恭。守規模而遵法度。和諧宗族。解釋冤仇。善人則親近之。勸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常須隱惡揚善。不可口是心非。恆記有益之語。罔談非禮之言。剪礙道之荆棘。除當途之瓦石。修數百年崎嶇之路。造千

萬人往來之橋。垂訓以格人非。捐資以成人美。作事須循天理。出言要順人心。見先哲於羹牆。慎獨知於衾影。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近報財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鷲中得來者哉。

是卷爲文昌帝君先示夢於顏子章敬。次降鸞於潘公仲謀。其義較原本更爲周匝。二公確遵。聖訓咸獲靈異。後之力善者。誠能遵循勿替。庶無負 帝君

諄諄誥誡云爾。暗室燈

### 覺世經

帝君曰。人生在世。貴盡忠孝節義等事。方於人道無愧。可立於天地之間。若不盡忠孝節義等事。身雖在世。其心已死。是謂偷生。凡人心即神。神即心。無愧心。無愧神。若是欺心。便是欺神。故君子三畏四知。以慎其獨。勿謂暗室可欺。屋漏可愧。一動一靜。神明鑒察。十目十手。理所必至。况報應昭昭。不爽毫髮。淫爲萬惡首。孝爲百行先。但有逆理於心有愧者。勿謂有利而行之。凡有合理於心無愧者。勿謂無利而不行。若負吾教。請試吾刀。敬天地。禮神明。奉祖允。守王法。孝雙親。重師尊。愛兄弟。信友朋。睦

宗族和鄉鄰。別夫婦。教子孫。時行方便。廣積陰功。救難濟急。恤孤憐貧。創修廟宇。印  
造經文。舍藥施茶。戒殺放生。造橋修路。矜寡拔困。重粟惜福。排難解紛。捐資成美。靈  
訓教人。冤讐解釋。斗秤公平。親近有德。遠避凶人。隱惡揚善。利物救民。回心向道。改  
過自新。滿腔仁慈。惡念不存。一切善事。信心奉行。人雖不見。神已早聞。加福增壽。添  
子益孫。災消病滅。禍患不侵。人物咸寧。吉星照臨。若存惡心。不行善事。淫人妻女。破  
人婚姻。壞人名節。妒人技能。謀人財產。唆人爭訟。損人利己。肥家潤身。恨天怨地。罵  
風呵雨。謗聖毀賢。滅像欺神。宰殺牛犬。縋溺字紙。恃勢辱人。倚富壓貧。離人骨肉。閹  
人兄弟。不循正道。姦盜邪淫。好尚奢華。不重勤儉。輕棄五穀。不報有恩。瞞心昧己。大  
斗小秤。假立邪教。引誘愚人。詭說昇天。歛物行淫。明瞞暗騙。橫言曲語。白日咒詛。實  
地謀害。不存天理。不順人心。不信報應。引人作惡。不修片善。行諸惡事。官詞口舌。水  
火盜賊。惡毒瘟疫。生敗產蠶。殺身亡家。男盜女淫。近報在身。遠在兒孫。神明鑒察。毫  
髮不索。善惡兩途。禍福攸分。行善福報。作惡禍臨。我作斯語。願人奉行。言雖淺近。大  
益身心。戲侮吾言。斬首分形。有能持誦。消凶聚慶。求子得子。求壽得壽。富貴功名。皆

能有成。凡有所祈。如意而獲。萬禍雪消。千祥雲集。諸如此福。惟善可致。吾本無私。惟佑善人。衆善奉行。毋怠厥志。

經內吾字我字。宜敬讀帝字。帝者關聖帝君也。

### 蕉窗十戒

◎一戒淫行。未見不可思。當見不可亂。既見不可憶。於處女寡婦尤宜慎。

◎二戒惹惡。勿藏險心。勿動妄念。勿記讐不釋。勿見利而謀。勿見才而

疾。貌慈心狠者尤宜慎。

◎三戒口過。勿談閻閻。勿訐陰私。勿揚人短。勿談雌黃。勿造歌謠。勿

毀聖賢。於尊親亡者尤宜慎。

◎四戒曠功。勿早眠遲起。勿舍己耘人。勿爲財奔馳。勿學爲無益。勿見

異思遷。身在心馳者尤宜慎。

◎五戒廢字。勿以舊書裏物糊窗。勿以廢文燒茶拭桌。勿塗抹好書。勿墜

寫門壁。勿嚼草稿。勿擲文尾。於途中穢聞尤宜慎。

●六。敦人倫。父子主恩。尤當諭之以義。君臣主敬。尤當引之以道。兄弟相愛。

尤當勉之以正。朋友有信。尤當勸之有成。夫婦相和。尤當敬而有別。

●七。淨心地。玩古訓以懲心。坐靜室以收心。寡酒食以清心。却私欲以養心。尤當悟至理以明心。

●八。立人品。敏事慎言。志高身下。膽大心小。救今從古。棄邪歸正。思

君子之九思。畏聖人之三畏。尤當不恤人言。

●九。慎交遊。始終不怠。內外如一。貴賤不二。死生不異。功過相規。化

夷惠而師孔子。絕姦狂而交中正。尤當立身爲萬世友。

●十。廣教化。遇上等人說性理。遇中等人說因果。多刻善書。多講善行。

尤當攻邪崇正。以衛吾道。

八字銘

●誠。存心中正。做事切實。暗室無欺。天日可質。莫弄機巧。莫使詐術。使詐終敗。弄巧反拙。

●信。事做十足。話說七分。大言無實。識者厭聞。輕諾難踐。招人怨憎。抑人揚己。仇禍即臨。

●仁。惻隱爲懷。愛人及物。見人美事。便當欣悅。見人患難。便當懷恤。消除嫉妬。以養太和。災殃盡去。降福孔多。

●厚。博厚悠久之道。大寬受福之基。說話莫占便宜。銀錢要學吃虧。吃虧是真便宜。便宜終久吃虧。

●勤。作聖工夫。致富秘訣。人一己百。更無他策。彼學無成。或業失敗。原因甚多。懶惰最大。

●儉。治生之道。不必外求。勤以生產。儉以節流。起居簡樸。欲望淡泊。布衣粗糲。快然自得。

●謙。謙謙君子。載道之器。學則進道。商則獲利。與人交際。百事順遂。何苦傲慢。招人怒忌。

●卑。人之大患。好爲人師。較耶自大。其格真卑。自古莫傑。皆能下人卑。以自敬人。

望。尊。幸。幸。學。子。切。記。斯。言。

白衣觀世音菩薩神咒

南無大慈大悲。救苦救難。廣大靈感。觀世音菩薩。

先誦三聲  
後誦正咒

南無佛。南無法。南無僧。怛質哆唵。伽囉伐哆。伽囉伐哆。伽囉伐哆。囉伽伐哆。囉伽伐哆。莎婆訶。天羅神。地羅神。人離難。離離身。一切災殃。化爲塵。南無摩訶般若波羅密。

此係白衣神咒。有感皆通。無求不應。人苟虔誠持誦。久久自獲神佑。

準提咒

稽首願儀蘇悉帝。頭面頂禮七俱胝。我今稱讚大準提。惟願慈悲垂加護。南無颯唵喃三藐三菩提。俱胝喃。怛姪他。唵。折戾主戾。準提娑婆訶。

此咒能消一切罪障。成就一切功德。不拘在家出家。但肯誠心持誦。久久自獲神佑。凡人持誦十萬八千遍爲度。方能所求如意。靈驗甚多。幸勿河漢斯言。

奉勸敬禮鬼神如在說

孔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又曰。敬鬼神而遠之。聖人所說已盡知矣。但鬼神之

玉歷寶鈔

第八章 善法

五十一

事原屬渺茫。虛無。故祭祀之道。無非崇拜敬禮。效法觀感。故代有王者興起。歷盡艱難。受過影響。服膺報本。但知有隆其報饗。從無有廢祭祀之禁令。蓋我祖宗父母先靈。無非是鬼。有堂祠可展瞻拜之誠。有生諱得存敬孝之心。況夫聖賢仙佛真人。均尊爲神。有宮殿發生觀感之念。有事蹟可起敬慕之忱。並非以祭祀燒香而求福。亦非以不祭祀燒香而得禍。實國民敬心所在。有不期然而然者。所謂鬼神之德。入人深且盛也。西國政教。亦尊神禮聖。如天主耶穌。漢默德等。皆謂之神聖。亦甚敬禮。唯彼國專禮一神聖。不如中國化分神聖之多。而西國將英雄豪傑。立銅像於通市。亦猶中國建廟宇立專祠揚名耳。至於神誕聖節。則與西國紀念之禮相同。神聖之尊崇。中西原無二致。奉勸世人。仍須盡我誠心。所謂祭祀敬禮。爲報本傳世。即此三思。鬼神如在眼前。余作此言。諄諄切勸。知我罪我。所不計也。光緒丙午冬至報本日懋新主人謹識。

玉歷寶鈔 (全)

益壽俚言 附錄

夫嬰兒在胞胎中。以氣血呼吸而生。日見成形。十月胎滿。始離母腹。及渾然一體。純靜無爲。其象屬坤。一歲至三歲。長元氣。三年一增至十六歲。元氣長足。方稱純陽。其象屬乾。補腦成精。三元既鍾。五行全備。往往人在十六歲前。父母失於管束。被誘破身。大傷元氣。莫此爲甚。一生多病。卒不能壽。古人十六歲。元氣長足。保守至三十歲。使精神氣血充滿。渾成一氣。自然福厚壽長。體強無病。書云。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陰陽合而萬物生。然男女交媾一度。七日來復。生精一銖。至二十四歲爲坎卦。二十七來復。方生精一銖。逐卦加增。人到花甲。兩月來復。生精一銖。八卦已盡。年逾六旬。有四者。精血不能再生。理應絕欲。古人以此爲期。壽有千歲。及數百歲者。蓋因元氣純陽。毫無損虧。成婚後。愛惜守身。故多壽也。今人十六歲以前。元氣未足。任意損傷。未能於三十歲前。省嗇保養。俾精神氣血充滿。堅厚。况婚配又早。少年夫妻。誰能節慾。本身元氣已虧。完姻後。又加斷傷。年復一年。月復一月。日復一日。時時虧損。未見增添。而本身元氣消磨淨盡。每多夭亡。雖苟延殘喘。必多疾病。即育子亦必虛弱。其子先天未足。加以元氣不充。依然虧損。早完婚。亦復斷傷。故近世人。精神氣血。不如前代。又何能長享福壽於人間耶。此格物至理。世人易於忽略。况狎妓挾優。玩畜鬻童等事乎。且無論其奸淫邪僻。本係元氣大損之身。加以層層剝削。且且鑿伐。人非金石之軀。何以當此。更無論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有動乎中。必搖其精。再加富貴功名。聲色貨利以擾之一事不遂。憂慮傷神。身雖立於世間。享福澤。壽考子孫衍慶者。鮮矣。近又於酒色財氣。外更有鴉片烟。日日耗精散神。將見百數年後。歲登五十者。可稱上壽。殊堪浩歎。予曰。人當自付。有生以來。憂思傷心。氣惱傷肝。勞頓傷脾。酒食傷胃。色慾傷腎。曾何術以補救之人。無精氣。猶燈之無油。豈能悠久。

者思之。能勿懼乎。竊思天地生我一身。必當忠君孝親。利人濟物。名垂千古。澤及萬民。方不負天覆地載之恩。如少年任意行樂。不知保守。迨時運順。昌本欲振刷精神。而元氣虧傷。筋力疲憊。救死猶恐不贖。奚能作大丈夫之事業。亦無非寄鱗於天池耳。或因此損身傷命。則拋父母妻子於不顧。尙何言忠君報國。顯親揚名。夫妻偕老。教養子弟。樂叙天倫。一堂歡慶也哉。其不忠不孝不義不慈之咎。孽由自作。悔無及矣。可畏者。近世人情莫罵。予甫髫齡。輒被人引誘。致傷元氣。完婚後。既不能保。又不無剝削。元氣將盡。疾病纏身。所生子女。多不惰。自問先天果能足乎。幼年能勿傷乎。成婚後能保守乎。噫。本身之元氣。旣虧。致令所生子女。不生育。惟此殘軀尙存。有今日者。全賴祖功宗德垂蔭耳。迨年近三十。恍然有悟。冬爲一歲之餘。萬物交冬遁藏。至春乃發。即蛟龍蟲蟻亦然。蓋非秋收冬藏。萬物之滅久矣。况多病之身乎。書云。冬不藏精。春必病蘊。又云。夜爲一日之餘。如有人夜不能寐。壯者次日必倦。弱者一日不爽。其理相同。且節入深秋。草木盡落。古稱虛月秋收時也。是以予每年自九月起。保養百日。亦有養至二百日者。兼修靜坐休息之功。以獨居一房爲法。至四十歲。舉一子。身體日見強壯。歲逾花甲。連得六子二女。生而皆育。行年六十六矣。兩目不需眼鏡。夜可書楷。牙齒如舊。耳能遠聞。精力猶可耐勞。此其遇冬保養之明證也。惜乎未能絕慾。故鬚髮皓白耳。修養之功。與夫壽考。在乎人力自爲。然須念念向善。事事克己。忠孝爲懷。和平處世。寬厚取。下愛惜蒼生。乃修身之本。久久行之。專信有恒。必徵實效。儻以鄙言可採。則凡父母真心愛子者。幼年時。如養處女。時刻隄防。務使元陽無損。即不能如古人三十而娶。亦必待十七歲。元氣長足。始行完婚。使元氣充滿。再教以節慾守身之道。不惟却病延年。子孫蕃盛。而人之精神。乃事業之根本。精滿則氣足。神清。讀書必聰慧。過人。出仕必振作。有爲。其有益於人者。普矣。非敢云醒世之要言。此亦理之必

然者。於是乎書。

道光己酉季春清明日燕山文海鏡涵氏著

### 諄勸敬惜字紙穀米俚言

文昌帝君曰。毋棄字紙。關聖帝君曰。重粟惜福。毋穢溺字紙。竊維積善獲福。惜字延年。是有明徵。何煩多言。奈見近時。於字紙穀米。更覺作踐爲甚。殊有目不忍觀。不得不言者也。其事因有故焉。特揭出之以敬勸國民。蓋今之人。直說字墨一道。無非膠與煤而成。何必敬惜。竟有用字紙揩臂者。戒之。則反笑說云。若送字爐。火焚疼痛。莫如揩臂之爲愈。惑人搖衆。欲使人人不惜。却大爲可慮。故謹擬俚言。以告我中國同胞。立聖賢規矩之域者。切毋爲所惑。蓋字爲古聖賢之心血。從心血流出。而造成字體。有雨露。鬼夜哭之震天動地。大功用。人而不敬。不惜。罪無可原。况於揩臂之污。更褻瀆至極乎。如積善獲福。惜字延年之報。不能盡信。試講一實在道理。假如無倉頡聖人造字。是一個黑闇的世界。是一個野蠻乾坤。才學從何而得。信息從何而通。所以字紙穀米。宜與財寶珠玉。並皆敬惜者。以其利於人生日用。不可須臾相離。豈可散棄而輕賤者也。苟如財物落地。倍愛必拾。安有文字穀米。功被世界。利溥民生之寶。任其遺棄。拋散而不拾。且故意污穢。而不惜如此。罪過豈能赦免者乎。奉勸仁人君子。信士善長。隨處敬惜。并勸人敬惜。則功德無量矣。獲福亦無量矣。緣近年來。見世人作踐更甚。故不辭俚拙之言。三復告誡。重以勸世云。

### 超脫輪迴捷徑 (附錄)

大藏十餘經。言西方淨土事。人皆蓮花中生。衣食化成。長生不老。其修行法門。有九品。今節出衆人可通行者。阿彌陀佛。有大誓願云。我作佛時。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十聲稱我名號。而不生者。我不作佛。現世可以消災解冤。增福保壽。每朝合掌向西。南頂禮。念

南無阿彌陀佛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清淨大海衆菩薩 (各十聲)

復頂禮念大慈菩薩讚佛懺罪回向發願偈一徧

十方三世佛 阿彌陀第一 九品度衆生

威德無窮極

我今大皈依 懺悔三業罪 凡有諸福善

至心用廻向

願同念佛人 感應隨時現

臨終西方境 分明在目前

見聞皆精進 共生極樂國 見佛了生死 如佛度一切

復頂禮而退。此偈有大威力。能滅一切罪。長一切福。至誠如是。必中品生。更加精進。每日念佛三次五次。或千聲萬聲。乃至晝夜念佛不輟。又以念佛法門。廣化世人。使更相勸化。必上品上生。罪惡人修。以及念佛功少者。亦得往生下品也。 王日休勸

### 普勸修持 (附錄)

藏經云。念阿彌陀佛者。現世消災保壽。此佛有大誓願。云我作佛時。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十聲稱我名號而不生者。我不作佛。如每朝合掌向西。念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一聲)

阿彌陀佛 十聲 或百聲 千聲 萬聲 復念偈一徧

願同念佛人 盡生極樂國 見佛了生死 如佛度一切

合掌低頭問訊而退。

如上一法。日日奉行。西方七寶池。自然生蓮花一朵。他日於其中託生。衣食隨意化成。長生不老。凡女人念佛往生者。皆化爲男子身。 王日休勸



## 單衣順母



不問損  
德行閔子為衣產  
則可濟急寧能不  
忘其德符天全

閔閔損字子騫，早喪母。後母生二子，衣以佳棉。厥損，衣以蘆花。父令損御車，體寒失羈，父察知其故，欲出後母。損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涕泣跪勸，父遂止，母亦因而改行，故孔子以孝哉贊之。

專親本不易 事後母尤難 原無養育恩  
強責陵前歎 試詠孤兒吟 反復心痛酸  
幸有大賢閔 凌辱獨所安 母在一子寒  
母去三子單 十字傳千古 後人請細看

## 嚙指心痛



曾參  
為之乃能是嚙指印  
夫說曾參為人宗欽此

同曾參，字子輿，事母至孝，嘗採薪山中，家有客猝至，母無措，望參不還，乃嚙其指，參忽心痛，倉皇負薪歸。跪問故，母曰，有急客至，吾嚙指以悟汝爾，參在孔門，位居亞聖，今孫裔雲祚，實食孝德報也。

曾參大孝 事詳典冊 孝經流傳  
即其絕業 嚙指心痛 理寓感格  
不然如斯細行 何故傳為偉迹 足見親子一雙  
能保身乃能孝親 用是始兢戰於易養

戲彩娛親



楚萊子，春秋時楚之賢人也。性至孝，奉二親，飲饌極其甘美。行年七十，言不稱老，常着畫色斑斕衣，爲嬰兒戲於親側。又嘗取水上堂，詐跌臥地。恐傷親心，佯作嬰兒啼以娛親意。楚王賢之，徵爲輔不就。

同屆髦年 不忘孺慕 至性純誠 童心流露  
 俗惡世衰 以孝爲誤 諱觀此翁 是良師傅

鹿乳奉親



周劔子，魯人，性至孝，父母年老，俱患雙眼，思食鹿乳。劔子承親意，乃衣鹿皮，去深山，入鹿羣之中，取鹿乳以供親。一日，獵者見而欲射之，劔子具以情告，乃免。

不養鹿 安有乳 人而畜 抑何苦  
 縱被箭傷 吾知劔公 決不懟怨其父母



行備供母



後漢江革，字次翁，少失父，獨與母居。遭亂，負母逃難，數遇賊，賊欲劫革去，輒泣告以有老母在，賊不忍殺，轉客下邳，貧窮裸跣，行備供母，凡母便身之物，莫不畢給。永平初舉孝廉，累拜至諫議大夫。

今日匪患披猖 皆由共業所結  
就中何業最大 不孝為禍最烈  
告君解劫良方 快快效法江革  
賊惡猶弗忍殺 感得人天歡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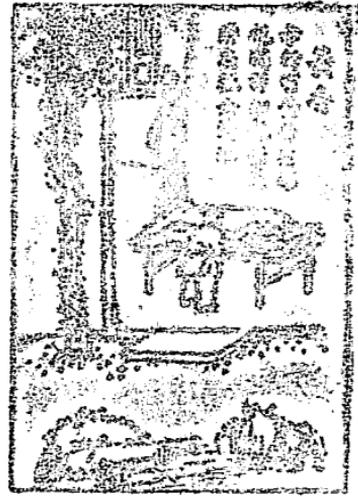
涌泉躍鯉



漢姜詩，事母至孝。妻龐氏，奉姑尤謹，母好飲江水，去舍六七里，妻出汲以奉之。又嗜魚膾，夫婦常合力備作，以市魚，並召鄰媪共食。娛其母，久之舍側忽有湧泉，味如江水，日躍雙鯉，取供甘旨。詩後官至江陽令。所治，人為立廟祀之。

口腹雖屬細微 難得勤謹而作  
養母不忘他母 推恩足闡俗器  
涓涓原是心泉 並非神開鬼鑿  
參透個中真理 釣魚奚必尋壑

扇枕溫金



黃香，字文強，江夏人，年九歲時，遭母喪，悲慕至切，鄰里皆稱之。事父尤盡孝，夏熱扇涼其枕簟，冬寒以身體暖被席。太守劉護禮其門。後舉孝廉，官至上書令。子瓊。封邠鄉侯。曾孫琬，拜太尉，三世金貂，謂非孝德之報耶。

冬溫衾 暑扇枕 細微事 君宜省  
以一手足之勞 博得芳名千載 吾輩當諦審  
諦審

拾葚供親



陳寶順，字君仲，少孤，事母至孝，遭玉葬，歲荒不給，拾桑葚，分兩器盛之。赤眉賊亂而問故。順曰，黑者甘奉母，赤者酸自食。賊憫其孝，贈以白米二斗，牛蹄一隻。順辭不受，後母年九十以壽終，未葬，里中火災，將覆其舍，順抱棺號哭，火遂越燒他室，太守舉孝廉不就，年八十終於家。

貧家多生孝子 家貧孝乃諄誠  
願顯桑粒竹籃盛 勝他盈席九鼎

# 賣身葬父



賣身葬父，千乘人，少選兵，奉父流寓汝南。  
 賣身葬父，父死，賣身償錢而葬。及去償工，途遇  
 一婦，余為水凌。俱至主察，令饋錢三百匹，  
 一月後工遂歸，至檢會所，婦自云是仙女  
 來助織者，贈水凌完而去。

仙耦助織 世多不信 儘無力以葬親 必欲  
 親骸受大羊之蹂躪 吾輩僅求心安 何須希  
 圖利潤 彼神女曰有曰無 皆不足亂我方寸

# 玉歷

寶

錄

二十四卷 闡說

# 刻木追事



刻木追事，河內人。偶為冥傳，刻木追事，而畢  
 念勞之思，刻木為像，事之如生。鄉人假物  
 ，誓卜之像前，不許，鄉人遂去。刻木，見  
 假色成，詢知之，刻木為鄉人，真像，本像  
 眼中垂淚，鄉人喜其孝，去其像，刻木留圖形  
 上之。

生前猶說色覺 逸然死後無情 片木刻像情  
 足奇 奇在木能出涕 此是刻木追事 並非  
 妖魅作厲 吾人懷念亡親 刻木追事為比例

四

## 懷橘遺親



陸儆  
 吾母性愛橘  
 每歲必買數石  
 竹枝學堂藏

魯護隨續，字公紀。父康。為廬江太守。與袁術善。續年六歲，於九江見袁術，術餉以橘，續私懷二枚，及歸，拜辭墮地。術曰，陸郎作賓客而懷橘乎。續跪答曰。吾母性愛此。欲歸以遺之耳。術大奇之，既長，博學多識，歷顯宦，注易釋玄，預知亡日，人皆目為孝德之報云。

孩童性愛博戲

懷橘能念老親

他日廊廟著賢聲

得食易啓紛爭

陸公自是佳品

忠孝原由夙稟

## 哭竹生笋



孟宗  
 冬窮乏無所有  
 自負孟宗  
 泣涕感母病  
 五載母嘗膏

吳孟宗，字恭武，少喪父。母老，病篤，冬日思笋羹食。宗計無可得。乃往竹林中，抱竹而泣。孝感天地，須臾，地裂，出笋數莖。持歸作羹奉母，食畢，病愈。宗後出仕，累遷至光祿勳。

冬無糧 何來筍 至情鍾 幾腳涎

此是心田一寸苗 獨傲寒霜光續燭

## 聞雷泣墓



魏王真，字偉元，父饒，為司馬昭所殺。真痛父死非命，終身未嘗向晉都而坐，專居尤孝，壽生不畏雷，沒後每聞雷聲，輒奔至墓所，跪拜泣告曰，母勿懼，兒在此，終老弗衰。讀詩聖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必三復流涕，門人至為感慕，不詠云。

哀哀父母 深恩罔極 有廣詩之至情

乃有伏墓之悲烈 終身不面向晉都

孝行尤為卓絕

## 剖冰求鯉



晉王祥，字休徵，早喪母，繼母朱氏，不慈。數於父前譖之。由是失愛於父母，每使掃除牛馬廄，祥愈孝謹，母嘗欲食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冰忽自解，雙鯉躍出。持歸供母。嗣母歿喪畢，始出仕，累遷太保，封臨陵公，卒年八十有五，有五子。

施生母已屬難能 以事繼母尤為可貴

此鯉行 瑞與聞壽比類

## 恣蚊飽血



吳益  
祖身被蚊咬  
既飽不相侵  
三性  
有如此仙心  
即為心

晉吳益，字世雲，豫章分寧人，年八歲，事親至孝，家貧，榻無帷帳，每夏夜蚊多攢膚，不肯手驅之，恐其去已而噬父也。後遇邑人丁義，授以神方，遺豫章，江波甚急，不假舟楫，以白羽扇畫水而渡。至今贛人猶祀之。宋政和中，封真人。

一喙階膚 癢痛難忍 何況豹脚雲屯  
露筋聽其咀吮 其行似蠶 其心殊敏  
願有親者 與彼齊軫

## 捨虎敬父



楊香  
猛虎視吾親物推赤會  
養母身我豈能誰能似勇烈

晉楊香，年十四歲，隨父豐往田穫粟。父爲虎曳去。時香手無寸鐵，惟知有父而不知有身，踊躍向前，捨持虎頸，虎大驚棄舉而奔，父竟得免於害。太守孟肇聞之奏上，詔旌其門閭。

十四嬋娟 敢捩虎吻 赤手搏鬪 山王欽佩  
孝思所鍾 天地驚震 史傳女娥 千載彪炳

憂心費管



南齊虞貽楚，字子貞，新野人，素攻孝經，仕爲襄陵令，最怪未及旬，一日忽心驚汗流。乘官歸，時父易在家適病痢，已二日，延醫診視，醫曰，但啜養苦則佳，（猶今之檢驗大小便也）貽楚取管之甘，必愛之，每夕稽顙北辰，求以身代父。俄聞空中有聲曰，魯君壽盡，不可復可延，誠齋既至，止得申至月杳，及晦而易亡。

得官不易

三日便辭

能敵擬軒冕

乃能甘糞如啜糜

吁僞達斯人於斯世

願效執轡供驅馳

乳姑不怠



唐崔瑄，字山南，其曾祖母，長孫夫人，年甚無齒。祖母唐，每日搗洗，升堂乳其姑。姑不粒食多年，而體康健，一日病，集長幼首曰，無以報新婦恩。願子孫婦如新婦孝敬足矣。博陵諸崔，歷官臺閣。藩鎮者數十人，瑄兄八人皆貴顯，天下推爲仕族之冠。

媳婦每苦姑惡

此偏敬養不薄

較諸鐘鼎奉親

反嫌彼太落漢

難得慈孝相連

醫世第一妙藥

## 棄官尋母

朱壽昌

辭避獲法冠表節心而共  
尊母尤得母常享庭闈歡



宋朱壽昌，父巽，官京兆，母劉氏，巽之妻也，方娠而被遣，壽昌生數歲，始歸父家，稍長，出仕，知岳州有能聲，母子不相聞五十年矣，矢志求母，並灼背燒頂血書佛經，神宗朝棄官入秦，誓不見母不還，後迎還其母於同州，並迎其同母弟妹共居焉，事聞，詔復原官，王安石蘇東坡爲詩美之。

鞠育恩 深如海

一朝盡飾金紫榮  
陟配儼抱風木悲

違晨昏 五十歲

不倍親歸誓不改  
枉列仕朝稱執宰

## 親滌溺器



宋黃庭堅，字山谷，洪州人，素有文名，元祐中官翰林學士。性至孝，奉母盡誠。所有溺器不用婢役，必親洗滌，終身不改常容。

不煩僕婢 親滌溺器

文名既高 孝行尤選

我願師之 寸衷永記

# 南無阿彌陀佛

( 鈔 寶 歷 玉 )

※ 元 十 二 百 一 洋 料 工 收 本 百 一 每 ※

※ 分 五 角 三 元 一 洋 大 本 每 通 流 星 另 ※

※ 行 印 局 書 善 經 佛 院 經 刻 央 中 ※

## 續 手 書 購 信 通

- (一) 如承採購敝院經典善書者，請將經書名目部數，請經人之姓名住址，詳細開列，連同經價，函致北京宣武門外大街，中央刻經院收，敝院接信後，當即妥包寄奉。
- (二) 經書價格，另呈採請，概無折扣，惟每種請滿百册以上者，或千册以上者，照定價九折，另加寄書郵費。
- (三) 寄書郵費照定價加一成，如書洋一元，加郵費一角，餘照此類推。
- (四) 各經價格，以最近出版「佛經善書目錄」中所載者為定。
- (五) 如願將本院目錄中之佛經善書全數購請者，本埠照定價九折，外埠免收寄書郵費，以示優待。
- (六) 請經款項，最好購買郵局匯票（請註明北京十九局領取）或托銀行銀號匯兌均可，郵票不收。
- (七) 有匯票之信，須用掛號寄遞。
- (八) 各書寄出後，一概不得退換。

樓 紅 頭 北 街 大 外 門 武 宣 京 北 設 開

四 七 八 二 局 (三) 南 話 電

10  
10/10/10

2